

公司代码：688331

公司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进行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带来高额费用，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在本报告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王威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建良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3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37

第六节 重要事项.....4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7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8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昌生物	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I-NOVA	指	I-NOVA Limited
烟台荣达	指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荣谦	指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荣益	指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荣实	指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荣建	指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药监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简称 NMPA），原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 CFDA）
药品审评中心/CDE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批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of NMPA）
美国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ACR	指	美国风湿病学院（American College of Rheumatology）
融合蛋白	指	通过 DNA 重组技术得到的两个基因重组后的表达产物
抗体	指	机体的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 B 淋巴细胞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反应的免疫球蛋白
单克隆抗体/单抗	指	由一个 B 细胞分化增殖的子代细胞所分泌的高度均质性针对单一抗原决定簇的特异性抗体
双特异性抗体/双抗	指	含有 2 种特异性抗原结合位点的人工抗体，能在靶细胞和功能分子或细胞之间架起桥梁，激发具有导向性的免疫反应
ADC	指	抗体药物偶联物，由单克隆抗体与细胞毒素等小分子药物偶联而成的药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简称 ADC）
GMP	指	食物、药品、医疗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法规，在中国特指由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IND	指	向 FDA 或国家药监局提交的试验性新药临床研究申请（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NDA	指	向 FDA 或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新药注册申请（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上市申请	指	向 FDA 或国家药监局提交的生物制品上市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
注册性临床	指	可用于申请药品注册批准的临床研究
头对头试验	指	指“非安慰剂对照”的试验，是以临床上已使用的治疗药物或治疗方法为对照的临床试验
优先审评	指	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

孤儿药资格	指	主要授予针对美国患者数量少于 20 万人的疾病的药物，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的药物在 FDA 批准上市后，可在美国享受上市后 7 年的研发独占期（在此期间，其他公司不可进行相关临床试验）、上市申请快速通道以及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
快速通道资格	指	属于 FDA 的特别审批程序，主要用于加快治疗重大疾病药物或未满足临床需求药物的审评过程，包括癌症、艾滋病、阿尔茨海默病等。获得快速通道认定的新药将享受更多 FDA 会议交流机会以及更多 FDA 关于临床试验的设计和生物标记物等的选择的书面交流机会，若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则拥有优先审批权和加速批准权，此外药物申请方可进行滚动式评审，即可以提交已完成 BLA 或 NDA 章节，而不是必须完成所有章节后才可进入审评
突破性疗法认定	指	旨在加速开发及审查治疗严重的或威胁生命的疾病的新药，且其初步临床试验证据必须显示该药物在一个或多个“临床有意义”的终点上可证明药品具备“实质性改善”，获得突破性疗法认定的新药在研发中可享受快速通道药物所享有的所有特权
附条件批准上市	指	是国家药监局为加快具有突出临床价值的临床急需药品上市的特别审评制度，指用于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公共卫生方面急需的药品，现有临床研究资料尚未满足常规上市注册的全部要求，但已有临床试验数据显示疗效并能预测其临床价值，在规定申请人必须履行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基于替代终点、中间临床终点或早期临床试验数据而批准上市
SMO	指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组织（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简称 SMO），指通过委任临床试验协调员以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工作，从机构角度自主推进试验进度和提高临床试验质量，确保临床研究过程符合 GCP 相关法规和临床研究方案规定的专业机构
CDMO	指	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企业（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简称 CDMO），指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特别是创新药工艺研发及小批量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商业化生产等服务的专业机构
自免	指	自身免疫系统疾病
SLE	指	系统性红斑狼疮（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NMOSD	指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Neuromyelitis Optica Spectrum Disorder）
RA	指	类风湿关节炎（Rheumatoid Arthritis）
SS	指	干燥综合症（Sjögren's Syndrome）
IgA 肾病	指	免疫球蛋白 A 肾病（Immunoglobulin A Nephropathy）
MG	指	重症肌无力（Myasthenia Gravis）
GC	指	胃癌（Gastric Cancer）
UC	指	尿路上皮癌（Urothelial Cancer）
BC	指	乳腺癌（Breast Cancer）
AMD	指	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又称老年性黄斑变性
wAMD	指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et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DME	指	糖尿病黄斑水肿（Diabetic Macular Edema）
DR	指	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Diabetic Retinopathy）
靶点	指	即药物治疗针对的目标分子，通常在疾病的病理过程中扮演重要作用，药物通过抑制或激活该目标分子的生物活性产生临床药效
BLyS	指	B 淋巴细胞刺激因子（B Lymphocyte Stimulator）
APRIL	指	增殖诱导配体（A Proliferation-inducing Ligand）
IgA	指	免疫球蛋白 A（Immunoglobulin A）
PD-L1	指	细胞程序死亡-配体 1（Programmed Death-ligand 1）

VEGF	指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FGF	指	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PD-1	指	程序性死亡受体-1（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
MSLN	指	间皮素（全称 mesothelin）
TACI	指	一种跨膜蛋白，属肿瘤坏死因子受体超家族成员，配体为 APRIL 和 BLyS
Fc	指	一种只包括抗体重链恒定区的蛋白质片段
IgA/IgG/IgM	指	血清中免疫球蛋白 A/G/M
MMAE	指	单甲基奥司他汀 E（Monomethyl auristatin E）
HER2 过表达	指	肿瘤组织样本 HER2 标志物的 IHC 测试结果为 IHC 2+或 3+
IL	指	白细胞介素（Interleukin）
IHC	指	免疫组织化学法（Immunohistochemistry）
FISH	指	荧光原位杂交法（Fluorescence in situ Hybridization）
ORR	指	客观缓解率（Objective Response Rate），指肿瘤缩小达到一定量并且保持一定时间的病人的比例
cORR	指	确证的客观缓解率（Confirmed Objective Response Rate）
MTD	指	最大耐受剂量（Maximum Tolerated Dose），指在外来化合物急性毒性实验中，化学物质不引起受试对象出现死亡的最大剂量
DCR	指	疾病控制率（Disease Control Rate），指肿瘤缩小或稳定且保持一定时间的病人的比例
PFS	指	无进展生存时间（Progression-free Survival），指由随机至第一次发生疾病进展或任何原因死亡的时间，PFS 能在患者死亡前被评价，观察所需的随访时间更短，相应所需样本量更小
OS	指	总生存期（Overall survival），指由随机至因任何原因引起死亡的时间
PK	指	药代动力学（Pharmacokinetic），定量研究药物在生物体内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并运用数学原理和方法阐述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的一门学科
DOR	指	响应时间（Duration of Response）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荣昌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RemeGe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emeG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006
公司网址	www.remegen.cn
电子信箱	rcsw@remegen.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庆凯	梁玮
联系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电话	0535-3573685	0535-3573685
传真	0535-6113517	0535-6113517
电子信箱	rcsw@remegen.com	rcsw@remegen.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荣昌生物	688331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荣昌生物	9995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1,756,779.89	422,427,546.05	7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459,767.69	-703,360,797.1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873,640.06	-727,977,556.4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169,537.32	-707,725,149.6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 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4,609,538.79	3,437,268,153.89	-22.48
总资产	5,754,539,046.77	5,528,240,704.59	4.0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45	-1.3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45	-1.3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48	-1.3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62	-15.10	减少10.5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06	-15.63	减少10.4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8.69	127.94	减少19.2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75.59%，主要是由于注射用泰它西普和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754.85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87,205.7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8,333.33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13,911.87	主要为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合计	13,413,872.3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

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加计抵减	17,030,067.81	经营活动税收优惠
与长期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706,601.53	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九、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 5 月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2 生物技术药物”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证发[2024]54 号），公司从事生物医药行业中的生物制品业务。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如下：

（1）生物技术的不断突破

生物技术不断突破带动抗体药物产业的新增长。如融合蛋白、ADC、单克隆抗体及双特异性抗体等具有靶向性、特异性的特点，能够有针对性地结合指定抗原，在治疗过去无有效治疗方法的多种疾病方面均有良好的临床效果。同时，随着科技进步带来的药物发现能力提升，有望发现越来越多的药物新靶点并应用于临床治疗中，满足不断增长的各类临床需求，带动抗体药物产业的新增长。

（2）临床需求的持续增加

随着不健康生活方式、污染、社会老龄化等因素的推动，中国及全球肿瘤及慢性病病人群体不断扩大。尽管新治疗手段取得进展，但仍有较大未满足临床需求。

（3）支付能力不断提升

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此外，创新生物药被纳入医保目录可扩大相关药物的患者范围。随着更多创新生物药被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及患者援助项目的推出，预期创新生物药的可承受能力将会增加。

（4）鼓励性政策的出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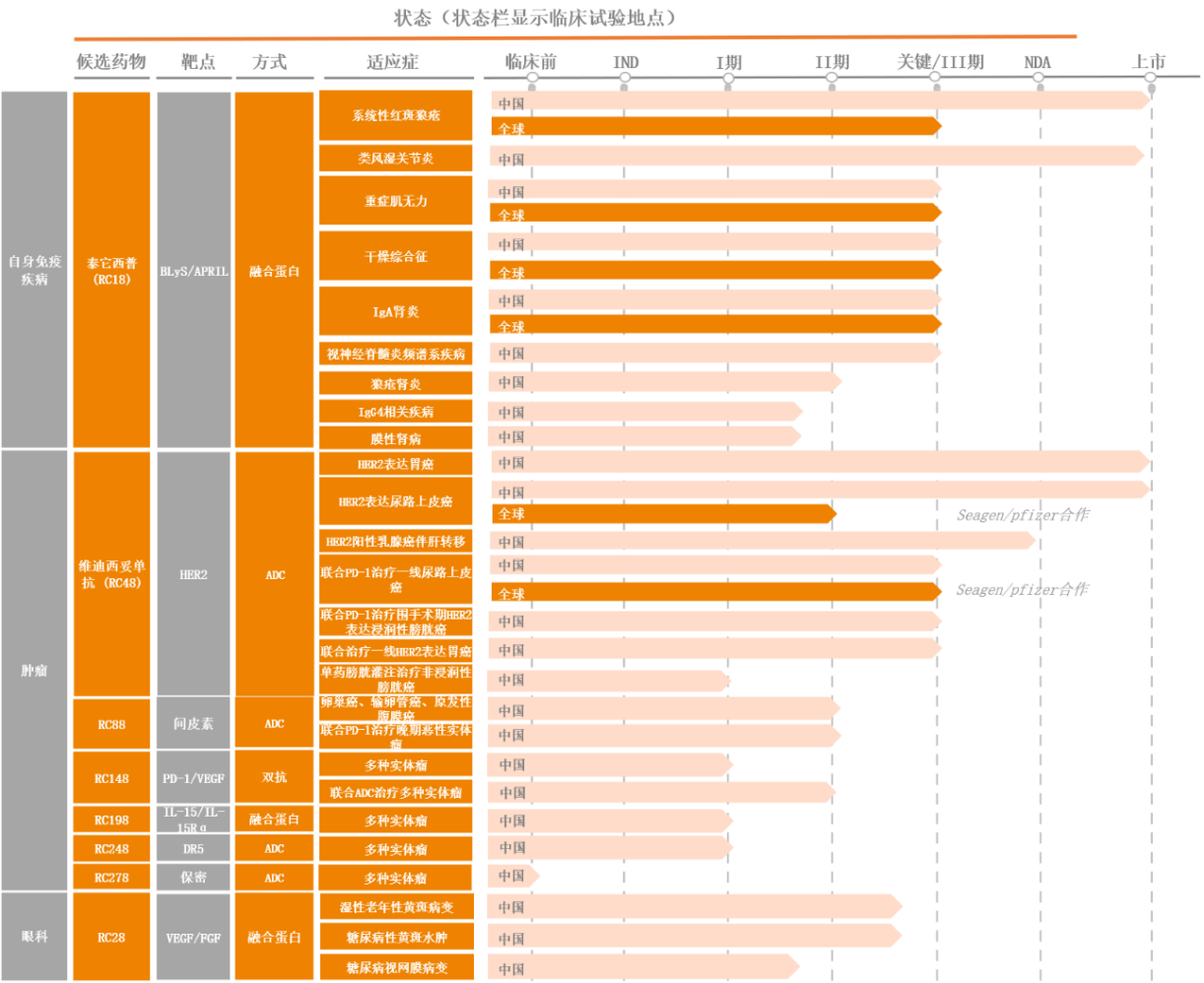
生物创新药通过新靶点或新作用机制可以更有效地治疗疾病，满足不断增长的临床需求。由于国

家政策的扶持、对健康与新药创新研发投入的增加、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等影响因素，大力发展创新药将成为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抗体融合蛋白、单抗及双抗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领域。公司致力于发现、开发与商业化创新、有特色的同类首创（first-in-class）与同类最佳（best-in-class）生物药，以创造药物临床价值为导向，为自身免疫疾病、肿瘤疾病、眼科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提供安全、有效、可及的临床解决方案，以满足大量尚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研发管线情况如下：



(三) 主要产品情况

1、泰它西普（代号 RC18，商品名泰爱®）

泰它西普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款、同类首创（first-in-class）的注射用重组 B 淋巴细胞刺激因子（BLyS）/增殖诱导配体（APRIL）双靶点的新型融合蛋白产品，可同时抑制 BLyS 和 APRIL 两个细胞因子与 B 细胞表面受体的结合，“双管齐下”阻止 B 细胞的异常分化和成熟，从而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由于具有新靶点、新结构、新机制的特点，泰它西普发明专利先后获得中国、美国、

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授权，得到了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期间“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其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新药上市申请经优先审评审批程序，于 2023 年 11 月在中国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完全批准。



图一：注射用泰它西普

泰它西普取得的研发进展如下：

（1）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中国：2021 年 3 月，泰它西普针对标准治疗反应不佳的中度至重度 SLE 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有条件上市批准。基于泰它西普在中国完成的 IIb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2019 年 7 月在中国启动了 SLEIII 期验证性临床试验，取得了积极的临床研究结果，相关临床研究结果亮相于 2022 年度美国风湿病学会年会（ACR）上，并于 2023 年 11 月在中国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完全批准。泰它西普在 2021 年和 2023 年两次被纳入医保目录。

■中国：2022 年 9 月，泰它西普治疗活动性狼疮肾炎的 II 期 IND 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的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公司已于 2023 年上半年在中国开展该项临床研究，患者招募工作正在进行中。

■美国：公司正在开展泰它西普用于治疗 SLE 的 III 期的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截至本报告期末，患者招募工作正在进行中。

（2）重症肌无力(MG)

■中国：2022 年 11 月，泰它西普获得 CDE 纳入用于治疗全身型重症肌无力的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2023 年公司在中国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临床研究已完成患者入组工作。2024 年 8 月，该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

2024 年 5 月 16 日，泰它西普治疗成人全身型重症肌无力(gMG)国内 II 期临床的研究数据发表于国际顶刊《欧洲神经病学杂志》（European Journal of Neurology,EJN）（IF=5.1）。

研究结果表明，在 24 周的研究期间，泰它西普耐受性良好，并有效地降低了 gMG 的严重程度。研究显示，在第 24 周，泰它西普 240 mg 组 QMG 评分（重症肌无力评分 Quantitative Myasthenia Gravis Score，是重症肌无力临床研究中最常用的量表之一）平均降低 9.6 分，第 12 周 QMG 评分降低 9.5 分，这表明泰它西普可快速地改善临床症状。同样，240mg 组的 MG-CAS（MG 临床绝对评分，作为 gMG 严重程度的衡量指标，得分越高表示残疾程度越高）自基线至第 4 周下降且在整个研究中持续。在第 24 周，240 mg 组患者获得 QMG 临床意义应答（下降 3 分）的累积百分比为 100%，获得 QMG 显著应答（下降 5 分）的累积百分比为 86.7%。表明泰它西普能显著改善 gMG 患者的病情，降低患者残疾程度，体现出良好的有效性。

■美国：2022 年 10 月，公司获得 FDA 对于泰它西普用于治疗重症肌无力的孤儿药资格认定。2023 年 1 月，FDA 批准泰它西普的 IND 申请，以推进其用于治疗 MG 患者的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并授予其快速通道资格认定。2024 年 8 月，该适应症在美国获首例患者入组。

（3）原发性干燥综合征(pSS)

■中国：2022 年 8 月，泰它西普用于治疗 pSS 的 III 期临床方案获得 CDE 的同意。2023 年公司在国内开展该项临床试验研究，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临床研究已完成患者入组工作。

■美国：2023 年 12 月，泰它西普在美国开展治疗 pSS 的 III 期临床试验的 IND 申请获批。2024 年 4 月获得 FDA 对于泰它西普用于治疗干燥综合征的快速通道资格认定。

（4）免疫球蛋白 A 肾病（IgAN）

■中国：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就该适应症的国内 III 期临床方案与 CDE 达成一致，并于 2023 年上半年在国内开展该项临床研究。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临床研究已完成患者入组工作。

■美国：2022 年 11 月，FDA 同意泰它西普在美国开展治疗 IgAN 适应症的 III 期临床试验。

（5）类风湿关节炎(RA)

公司在中国开展的多中心、双盲及安慰剂对照的 III 期临床试验，于 2021 年年底完成患者招募工作。2023 年 8 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新药上市申请（NDA），并于 11 月在美国风湿病学会（ACR）上宣布该临床试验达到所有主要终点并公布数据。2024 年 7 月，该适应症的上市申请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

该临床试验旨在评估 160mg 泰它西普与安慰剂在对甲氨蝶呤(MTX)反应不足的 RA 患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研究共入组 479 例类风湿关节炎患者，主要疗效终点是在第 24 周达到 ACR20 应答的患者比例。次要疗效终点包括 ACR50 和 ACR70 应答率，ACR 应答的各个组成部分，DAS28-ESR 以及在第 24 周通过 mTSS 测量的放射学关节损伤。

数据显示，此项III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临床终点和次要终点。研究结果证明了泰它西普在治疗对 MTX 反应不足的中重度类风湿关节炎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

数据显示，24 周时，与安慰剂组相比，泰它西普组 ACR20 应答率显著增加（60.0%vs26.9%， $P<0.001$ ）。在第 24 周，泰它西普组的 ACR50 应答率显著高于安慰剂组（21.4%vs5.9%， $P<0.001$ ），并且在 DAS28-ESR 较基线降低以及 ACR 应答标准的各个组成部分方面，均显著优于安慰剂组。此外，泰它西普组在第 24 周无放射性学进展($\Delta mTSS \leq 0$)的患者比例显著高于安慰剂组（90.2%vs66.4%， $P<0.001$ ）。与基线相比，泰它西普组的患者关节损伤进展（根据 mTSS、关节间隙狭窄评分和侵蚀评分）在第 24 周时显著减少。

安全性方面，泰它西普组与安慰剂组在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EAEs)、严重不良事件(SAEs)、导致停止研究治疗的 TEAEs 以及感染发生率方面相似。研究期间未见死亡事件。

（6）视神经脊髓炎频谱系疾病(NMOSD)

公司正在中国开展一项随机、双盲及安慰剂对照的 III 期临床试验，以评估泰它西普治疗 NMOSD 的疗效及安全性。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启动了 III 期临床试验，并于 2018 年 1 月招募首名患者。截至本报告期末，患者招募工作正在进行中。

（7）IgG4-RD

2024 年 6 月，泰它西普用于治疗有复发风险的 IgG4 相关性疾病（IgG4-RD）患者的临床试验，获得 CDE 的批准在中国开展临床研究。

（8）膜性肾炎

2024 年 7 月，泰它西普用于治疗原发性膜性肾病成人患者的临床研究，获得 CDE 的临床试验默示许可。

（9）其他适应症：除上述适应症外，公司也在探索、评估泰它西普用于治疗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抗磷脂综合征、血小板减少症等多个适应症。

2、维迪西妥单抗（代号 RC48，商品名爱地希®）

维迪西妥单抗是公司研发的中国首个原创抗体偶联（ADC）药物，以肿瘤表面的 HER2 蛋白为靶点，能精准识别和杀伤肿瘤细胞，在治疗胃癌、尿路上皮癌、乳腺癌等肿瘤的临床试验中均取得了全球领先的临床数据，是我国首个获得美国 FDA、中国药监局突破性疗法双重认定的 ADC 药物，其用于治疗胃癌、尿路上皮癌的新药上市申请经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并作为具有突出临床价值的临床急需药品分别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在中国获附条件批准上市。



图二：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维迪西妥单抗取得的研发进展如下：

（1）尿路上皮癌（UC）

■中国：2020 年 12 月，维迪西妥单抗获得 NMPA 授予的就治疗 UC 的突破性疗法资格认定。2021 年 9 月，获得 NMPA 授予的就治疗 UC 的快速审评通道资格认定，并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上市批准。维迪西妥单抗治疗 UC 于 2023 年 1 月被纳入医保，并且在 2023 年底获简易续约。

公司正在中国进行一项随机、对照、多中心的 III 期临床试验，旨在比较评价维迪西妥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与吉西他滨联合顺铂/卡铂用于治疗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性化疗的 HER2 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UC 的疗效。2024 年 8 月，该临床试验完成患者入组。

维迪西妥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治疗围手术期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的 II 期临床试验 IND 已于 2022 年获得 NMPA 批准，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患者招募工作。

2024 年 6 月 3 日，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以壁报展示的形式公布了与 PD-1 联合新辅助治疗 HER2 表达的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II 期研究的初步结果，入组的 47 例受试者中 31 例患者接受了根治性手术，结果显示，病理完全缓解率（pCR）为 61.3%（19/31），病理部分缓解率（pPR）为 74.2%（23/31），且安全性良好。

维迪西妥单抗膀胱灌注治疗 HER2 表达的既往未接受过卡介苗（BCG）或 BCG 无应答高危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的 I 期临床试验的 IND 申请已于 2024 年 4 月获批，截至本报告期末，患者招募工作正在进行中。

■美国：2020 年 9 月，维迪西妥单抗治疗 UC 适应症获得美国药监局（FDA）授予的突破性疗法认证。根据公司的授权许可，Seagen 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在美国开展一项国际多中心、多臂、开放标签的 II 期关键性临床试验，以评估维迪西妥单抗作为治疗一线化疗失败后 HER2 表达 UC 患者的疗效，目前该项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工作正在进行中。

此外，Pfizer/Seagen 正在开展维迪西妥单抗联合 PD-1 治疗一线 UC 的 III 期临床研究以及针对其他不同适应症的多种临床研究。

（2）胃癌（GC）

2021 年 6 月，维迪西妥单抗治疗三线及以后胃癌获 NMPA 有条件上市批准。维迪西妥单抗治疗 GC 于 2022 年 1 月被纳入医保，并且在 2023 年底获简易续约。

2023 年 4 月，维迪西妥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及化疗或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及曲妥珠单抗一线治疗 HER2 表达或不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包括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的 II/III 期临床试验 IND 获得 CDE 批准。该试验已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完成首例患者入组，截至本报告期末，患者招募正在进行中。

2024 年 6 月，由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刘联教授牵头开展的维迪西妥单抗联合替雷利珠单抗和 S-1 治疗一线 HER2 过表达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一项多中心、单臂 II 期临床研究，以临床科学研讨的口头交流形式亮相于 2024 年 ASCO 大会。在 53 例可评估疗效的患者中，结果显示，一线客观缓解率（ORR）高达 94.3%，疾病控制率（DCR）为 98.1%。1 年的疾病无进展生存期（PFS）率为 71.8%，1 年总生存期（OS）率为 97.6%，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3）乳腺癌（BC）

2024 年 6 月，维迪西妥单抗治疗 HER2 阳性存在肝转移的晚期乳腺癌患者的 III 期临床取得阳性结果，达到主要研究终点。

（4）妇科恶性肿瘤：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第 25 届欧洲妇科肿瘤学大会（ESGO2024）会场以口头报告的形式公布了维迪西妥单抗治疗宫颈癌的研究数据。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研究共纳入 25 例宫颈癌患者，中位年龄 56 岁。大多数患者的基线 ECOG 评分为 1 分。18 例患者的 FIGO 分期（一种广泛用于妇瘤的分期标准）为 IIB 或更高，16 例患者患鳞状细胞癌，9 例患者患腺癌。超过半数（52%）患者既往接受过 2 线及以上治疗。在 22 例可评估疗效的患者中，ORR 为 36.4%，DCR 为 86.4%，mDoR 为 5.52 个月，mPFS 为 4.37 个月，mOS 尚未成熟，1 年 OS 率为 66%。维迪西妥单抗在 HER2 表达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中表现出可控的安全性和积极的疗效，表明它有巨大的潜力为这类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2024 年 5 月，维迪西妥单抗被纳入《妇科恶性肿瘤抗体偶联药物临床应用指南（2024 版）》，被推荐于 HER2 表达复发转移性子宫颈癌，复发卵巢上皮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及复发转移性子宫肿瘤（2B 级推荐）等患者的治疗。

3、RC28

RC28 是一种 VEGF 受体、FGF 受体与人免疫球蛋白 Fc 段基因重组的融合蛋白。VEGF 和 FGF 在激活受体后会导致新生血管生成并影响血管通透性，而 RC28 能竞争性抑制 VEGF 和 FGF 与它们

的受体结合，从而阻止 VEGF 和 FGF 家族受体的激活、抑制内皮细胞增殖和血管新生，最终达到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等血管新生性眼科疾病的目的。

RC28 取得的研发进展如下：

(1) 湿性老年黄斑变性 (wAMD)：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在国内启动 RC28 治疗 wAMD 的 III 期临床试验，并于 3 月获得首例患者入组。截至本报告期末，患者招募正在进行中。

2024 年 7 月 20 日，一项 RC28-E 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wAMD) 的 Ib 期临床研究，发表于国际眼科权威期刊《眼科和治疗》(Ophthalmology and Therapy)。

研究结果显示，RC28-E (0.5mg~2.0mg) 治疗 wAMD 患者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试验中发生的不良事件 (AE) 大多为轻度或中度，最常见的是轻微的注射相关结膜下出血 (16.2%)。第 48 周时，RC28-E 注射液 0.5、1.0 和 2.0mg 组的最佳矫正视力 (BCVA) 和黄斑中心区视网膜厚度 (CST) 在治疗 1 年后均能得到明显改善。此外，本研究纳入了 46% 的息肉状脉络膜血管病变 (PCV) 患者，有 73% 的患者为复治 (入组前曾接受过其他抗 VEGF 治疗)，研究结果表明 RC28-E 对这些较为难治的患者均有效。

(2) 糖尿病黄斑水肿 (DME)：该适应症的 II 期临床试验已于 2022 年完成患者招募工作，目前处于随访及积累临床数据阶段。2023 年上半年，公司已启动该项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并于 7 月获得首例患者入组。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患者招募工作。

(3)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DR)：公司正在中国进行一项多中心、随机、阳性对照的 II 期临床试验。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患者入组，正在进行受试者随访工作。

4、RC88

RC88 是一种新型间皮素 (MSLN) 靶向 ADC，用于治疗 MSLN 阳性实体瘤。RC88 的结构包括 MSLN 靶向抗体、可裂解连接子以及小分子细胞毒素 (MMAE)。其作用机制与维迪西妥单抗类似，可通过靶向结合 MSLN 阳性的肿瘤细胞，介导抗体的内吞，从而有效地将细胞毒素定向传递给癌细胞，实现较好的肿瘤杀灭效果。

2023 年 3 月，RC88 联合 PD-1 注射液在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及疗效的开放、多中心 I/IIa 期临床研究正式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批准。截至本报告期末，患者招募正在进行中。

2023 年 12 月，RC88 用于治疗铂耐药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和原发性腹膜癌 (PROC) 患者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 CDE 批准。截至本报告期末，患者招募正在进行中。

5、RC148

RC148 是一种靶向 PD-1 和 VEGF 的双特异性抗体，是公司双抗平台首个进入 IND 阶段的产品。2023 年 7 月，RC148 注射液治疗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恶性实体肿瘤的 I 期临床获批。这是一

项多中心、开放的临床研究，旨在评估 RC148 的安全性、耐受性、最大耐受剂量/最大给药剂量、药代动力学（PK）、药效动力学、免疫原性、II 期推荐剂量以及初步的抗肿瘤疗效。入组人群主要为经标准治疗后疾病进展，或对标准治疗不耐受，或不存在标准治疗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恶性实体肿瘤。该实验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获首例患者入组，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临床试验正在顺利推进。同时，公司也在进行一项 RC148 联合 ADC 治疗多种实体瘤的 II 期临床试验，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临床试验正在顺利推进。

6、RC198

RC198 是白介素-15[IL-15]和 IL-15 受体 α [IL-15R α]的 Fc 融合蛋白。作为白介素共同 γ 链受体细胞因子家族中的一员，IL-15 是淋巴细胞的强效激活剂，可增强 NK 细胞、CD8+效应 T 细胞、自然杀伤 T 细胞（NKT）和其他淋巴细胞的活化、增殖、存活、细胞溶解作用和迁移，具有广谱抗肿瘤的潜力，有望为癌症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2023 年 7 月，RC198 注射液单药治疗晚期恶性实体肿瘤的 I 期临床试验正式获得 CDE 批准。这是一项在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实体瘤受试者中进行的 I 期、首次人体、多中心、开放性研究，旨在评估 RC198 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免疫原性、初步有效性及最大耐受剂量（MTD）和/或推荐 II 期剂量（RP2D），目标肿瘤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黑色素瘤、尿路上皮癌、肾细胞癌等。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临床试验正在顺利推进。

7、RC248

RC248 是一款新型的靶向 DR5 的抗体偶联药物，用于治疗多种实体肿瘤。该产品目前正处于 I 期爬坡的研究阶段。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获得首例患者入组。

8、RC278

RC278 是一款新型的 ADC 药物，用于治疗多种实体瘤。该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目前靶点处于保密状态。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从事创新、有特色的生物药产品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过程中建立与完善了三大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平台，包括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和双功能抗体平台。依托前述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对创新生物药产品具备较强的前期发现和分子筛选能力，以开发具有新结构、新机制的新分子。

（1）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

公司的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主要用于新型单克隆抗体和融合蛋白药物的发现、开发等，涉及包括生物信息学辅助蛋白质设计、蛋白质工程等专业领域知识。依托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公司抗体和融合蛋

白平台可用于开展抗体/融合蛋白药物筛选，以及蛋白质工程的研究。公司已建立了包括杂交瘤单克隆抗体平台、人源抗体文库噬菌体展示平台、美洲驼纳米抗体噬菌体展示平台等原创性技术，用于筛选具有成药性潜力的单克隆抗体。利用杂交瘤技术，制备高亲和力的鼠源抗体，筛选有较好药效的抗体进一步进行人源化改造；另外也可以通过人源抗体文库噬菌体展示平台等技术筛选构建全人源抗体；美洲驼纳米抗体噬菌体展示平台则可用于筛选具备高亲和力的抗体。此外，公司在生物信息学辅助蛋白设计（包括 Fc 融合蛋白的改造），以及蛋白质工程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基于生物信息学对抗体及融合蛋白结构进行优化，从而提升其对于目标结合域的亲和力及生物活性，提升融合蛋白的生物活性，获得具有功能性作用的生物大分子。

(2) 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

公司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主要用于 ADC 药物的发现、开发及生产等，是国内少数拥有全面集成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的生物制药公司之一。公司新一代 ADC 技术平台研发在多个维度取得进展，在定点偶联、连接子和载荷技术方面进一步确立了知识产权优势。用于 ADC 载荷的小分子从微管抑制剂拓展到拓扑异构酶抑制剂和免疫激动剂等。多个利用新技术开发的 ADC 分子进入了 IND 申报准备阶段，包括具有同类首创潜力的 ADC 分子。

(3) 双功能抗体平台

公司的双功能抗体平台主要用于双功能抗体药物的发现和开发。基于双功能抗体平台，公司已开发的候选药物用于肿瘤治疗，在临床前研究中均已显示出有明显的生物活性，未来将针对肿瘤治疗领域开展临床试验进一步评估其疗效和安全性，并积极向前推进候选药物的研究。公司正在开发多款双/多特异性抗体，其中包括，1）基于 CD3 和特定靶标的 T 细胞结合器官（T-cell engagers）双抗或三抗；2）基于结合两个或两个以上靶点的双功能抗体或三功能抗体，包括靶向肿瘤免疫靶点、肿瘤相关抗原、血管新生靶点、自身免疫疾病相关靶点等。这些双功能或多功能抗体项目涉及肿瘤、自身免疫、眼科等疾病，多个项目处于临床申报准备阶段。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A LINKER FOR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ITS USE	RemeGen Co.,Ltd.	授权（已公告）生效中	CA3106493C	2019/12/13	2024/1/9	20年
2	ANTI	RemeGen	授权（已	CA3114467C	2020/8/25	2024/6/11	20

	PD-L1 ANTIBODY AND USE THEREOF	Co.,Ltd.	公告) 生效中				年
3	抗 HER2 抗体药物偶联物在治疗尿路上皮癌中的用途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已公告) 生效中	CN111655295B	2019/8/19	2024/5/28	20 年
4	一种双功能血管生成抑制剂及其用途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已公告) 生效中	CN111328336B	2019/12/4	2024/1/30	20 年
5	抗 B7-H3 单克隆抗体、抗 B7-H3×CD3 双特异性抗体、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已公告) 生效中	CN114539420B	2022/1/20	2024/5/17	20 年
6	抗体-药物偶联物的共价连接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已转让	CN114939174B	2016/8/15	2024/6/28	20 年
7	一种以光圈方式开合的传递孔组件和传递窗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已公告) 生效中	CN220787125U	2023/9/4	2024/4/16	10 年
8	PHARMACEUTICAL FORMULATIONS OF HER2 ANTIBODY-DRUG CONJUGATE	RemeGen Co.,Ltd.	授权(已公告) 生效中	HK40042300B	2020/3/25	2024/3/1	20 年
9	PROCESS FOR PREPARING INTERMEDIATE OF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RemeGen, Ltd.	授权(已公告) 生效中	IN527702B	2019/5/20	2024/3/15	20 年
10	ANTI-HER2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RemeGen Co.,Ltd.	授权(已公告) 生效中	IN510821B	2020/3/25	2024/2/14	20 年
11	USE OF ANTI-HER2 ANTIBODY	RemeGen Co.,Ltd.	授权(已公告) 生效中	JP7470154B2	2019/8/19	2024/4/17	20 年

	Y-DRUG CONJUGA TE IN TREATING UROTHELI AL CARCINO MA						
12	BISPECIFI C FUSION PROTEIN AND APPLICATI ON THEREOF	RemeGen Co.,Ltd.	授权（已 公告）生 效中	JP7489468B2	2021/3/19	2024/5/23	20 年
13	PHARMAC EUTICAL FORMULA TIONS OF HER2 ANTIBOD Y-DRUG CONJUGA TE	RemeGen Co.,Ltd.	授权（已 公告）生 效中	KR102660249B 1	2020/3/25	2024/4/25	20 年
14	TACI-Fc Fusion Proteins and Uses Thereof	RemeGen Co.,Ltd.	授权（已 公告）生 效中	RU2814988C2	2019/12/24	2024/3/11	20 年
15	ANTI-CLA UDIN 18.2 ANTIBOD Y AND ANTIBOD Y-DRUG CONJUGA TE THEREOF	RemeGen Co.,Ltd.	授权（已 公告）生 效中	RU2814164C2	2022/5/7	2024/2/27	20 年
16	一种抗 Claudin18.2 抗体及其抗 体药物偶联 物	荣昌生物制 药（烟台） 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已 公告）生 效中	TWI832235B	2022/5/9	2024/2/11	20 年
17	抗 HER2 抗 体药物偶联 物在治疗尿 路上皮癌中 的用途	荣昌生物制 药（烟台） 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已 公告）生 效中	TWI843105B	2019/8/28	2024/5/21	20 年
18	一种甲基奥 瑞他汀 E 中 间体的制备 及纯化方法	荣昌生物制 药（烟台） 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已 公告）生 效中	TWI843512B	2023/4/7	2024/5/21	20 年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0	17	530	132
实用新型专利	2	1	38	3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42	18	568	166
----	----	----	-----	-----

注：

- 1.申请数包括所有申请的案件总量，包括法律状态为失效的专利申请以及授权后失效的案件。
- 2.欧洲专利局授权 EP 专利在其生效国生效的多件国家专利按一件统计，仅包括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时专利仍维持有效的案件。
- 3.欧洲专利局授权 EP 专利在其生效国生效的多件国家专利按一件统计，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所有曾获得授权的专利，包括专利授权后失效的专利。
- 4.本期新增获得数是指授权公告日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专利数量。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806,232,656.31	540,452,903.93	49.1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研发投入合计	806,232,656.31	540,452,903.93	49.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69	127.94	减少 19.2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药研发管线持续增加、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试验研究阶段，尤其是海外临床进展加快，导致临床试验费、材料费、测试费等费用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RC18（泰它西普）	222,767.64	29,225.24	158,421.06	中国：已获批上市 美国：III 期临床	新适应获批与商业化销售	国际一流	1、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SLE)。2、治疗MG等自身免疫系统疾病。
2	RC48（维迪西妥单抗）	184,718.28	15,917.19	123,009.72	中国：已获批上市 美国：II 期注册性临床/III	新适应获批与商业化销售	国际一流	1. 治疗晚期或转移性胃癌(包括胃食管结合部腺癌)；2. 治疗晚期或

					期临床			转移性尿路上皮癌。3、治疗乳腺癌等其他实体瘤。
3	RC88（抗间皮素 ADC）	47,557.78	5,622.00	30,731.78	中国：II期临床	新适应获批与商业化销售	国内领先	治疗实体瘤
4	RC28（抗VEGF/FGF融合蛋白）	42,653.20	6,376.61	30,032.60	中国：III期临床	新适应获批与商业化销售	国内领先	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等血管新生性眼科疾病
5	RC148（双特异性抗体）	40,218.38	1,775.87	7,481.84	中国：I期临床	新适应获批与商业化销售	国内领先	治疗实体瘤
6	RC198（抗IL-15和IL-15α融合蛋白）	35,135.75	1,183.04	9,313.26	中国：I期临床 澳洲：I期临床	新适应获批与商业化销售	国际一流	治疗实体瘤
7	RC248（抗DR5ADC）	1,228.00	640.10	989.40	中国：I期临床	新适应获批与商业化销售	国内领先	治疗实体瘤
合计	/	574,279.03	60,740.06	359,979.66	/	/	/	/

情况说明

- 1、由于项目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多，此处仅列示重点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的投入情况。
- 2、“预计总投资规模”可能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进行调整。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16	127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4.77	35.2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3,603.68	20,666.1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41	16.15

注：此研发人员薪酬扣除了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90	7.40%
硕士研究生	454	37.34%
本科	468	38.49%
专科	172	14.14%
高中及以下	32	2.63%
合计	1,216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74	38.98%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597	49.1%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06	8.7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4	1.97%
60 岁及以上	15	1.23%
合计	1,216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具有市场竞争力与差异化优势的丰富创新型产品管线

公司拥有全球首款、同类首创（first-in-class）的 BLYS/APRIL 双靶点新型重组 TACI-Fc 融合蛋白产品泰它西普，对于 B 细胞介导自身免疫疾病具有令人瞩目的疗效；拥有中国首款自主研发的 ADC 创新药、首款获美国 FDA 突破性疗法认定的中国 ADC 产品维迪西妥单抗，针对具有大量未被满足医疗需求的常见癌症；拥有潜在的同类首创（first-in-class）、VEGF/FGF 双靶点创新融合蛋白（RC28），针对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眼科疾病。此外，公司还拥有一系列处于临床阶段及临床前研发阶段的在研产品。

2、行业突出的自主创新核心技术平台与具有雄厚实力的专业研发人才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与行业经验积累，公司搭建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以及双功能抗体平台等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拥有一支高度专业化、具备丰富经验的临床开发队伍，成为开展多种创新生物药研发的重要推动力。同时，公司构建了全面一体化、端到端的创新生物药研发与产业化体系，涵盖了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药理学、工艺及质

量开发、临床开发以及符合 GMP 标准的规模化生产等所有关键的药物研发与产业化环节。

3、符合全球 GMP 标准的生产体系与专业化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创新生物药产品不同开发阶段对于质量管理要求的不同，分别针对临床前研究、非注册性临床研究和注册性临床研究，建立了专业化的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和商业化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临床研究与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关键生产和质量管理环节，保证临床研发及商业化阶段的产品生产符合全球 GMP 的相关标准。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根据全球 GMP 法规或其他药品质量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围绕原料、物料、药品及环境等制定了体系化的制度文件与 SOP 文件；在人员搭建方面，公司拥有一支来自生物、化学及药学等专业背景的高素质质量管理团队并定期进行相关法规的内外部培训。

4、已上市产品兼顾国内及全球的商业化布局与发展，并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泰它西普在 2021 年 3 月附条件批准上市后商业化进展顺利，中国 B 细胞介导自身免疫疾病市场巨大，全球自身免疫领域市场广阔，产品海外市场增长空间巨大，泰它西普将有望成为主要竞争者。

维迪西妥单抗 2021 年 6 月附条件批准上市后商业化进展顺利，在中国的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2021 年 8 月实现海外 License-out 后，全球潜在商业化价值将十分巨大。

5、富有前瞻性及全球化视野的专家型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前瞻性及全球化视野的专家型管理团队，多数成员拥有逾 20 年的跨国医药行业经历，在创新药物研发、临床开发及商业化方面积累了大量成功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由多名生物创新药领域的全球知名科学家与资深行业专家组成，负责与领导药物的研究开发、注册与管理工作，相关专家多具有国际化视野与海外药物研发经验。公司管理团队为公司制定了富有远见的全球化战略并贯彻执行，为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商业化能力及管理能力的持续赋能。在公司专家型管理团队的有力领导下，公司持续开发出新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候选药物，并推动候选药物的全球化布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2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4.22 亿元增长 75.59%。在研发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8.0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9.18%，研发管线进一步扩张，取得大量研究成果，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一)核心产品泰爱®（泰它西普）、爱地希®（维迪西妥单抗）销售显著放量

公司两个核心产品泰爱®（泰它西普）、爱地希®（维迪西妥单抗）均于 2021 年进入医保目录。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自身免疫商业化团队已组建约 800 人的销售队伍，这些成员在商业化自身免疫治疗药物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作为全球首个 SLE 治疗创新双靶生物制剂，泰它西普已于 2021 年 3 月获 NMPA 批准上市，并进入销售，同年 12 月份，该产品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用于治疗 SLE。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自身免疫商业化团队已准入超过 900 家医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肿瘤科商业化团队已组建近 600 人的销售队伍，这些成员在商业化肿瘤治疗药物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维迪西妥单抗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获上市批准，并于同年 7 月进入销售，同年 12 月份，该产品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用于治疗 HER2 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GC)。于 2023 年 1 月，该产品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用于治疗 HER2 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UC)。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肿瘤商业化团队已准入超过 700 家医院。

凭借公司团队的专业知识、行业人脉，及两个核心产品被纳入医保目录后的可及性的大幅提高，公司主要通过进一步面向医生的营销战略推广产品，进一步与相关治疗领域内的主要意见领袖及医生直接互动交流，做好产品的差异化定位及推广工作。除此，公司将利用现有临床数据，在已获批适应症的科室继续扩大推广的同时，广泛开展其他适应症科室的推广工作。

(二)在研药品在中国和海外的临床试验进展加速

公司目前共有八个分子处于临床开发阶段，正在针对几十种适应症进行临床开发。已进入商业化阶段的药物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爱®)和维迪西妥单抗(RC48，商品名：爱地希®)正在中国及美国进行针对多种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并取得了多项积极进展。

此外，RC28、RC88、RC148、RC198、RC248、RC278 等其他分子临床进展顺利。

(三)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在规模化生产方面，公司已建立符合全球 GMP 标准的生产体系，包括 21 个 2,000 升一次性袋式生物反应器在内的细胞培养、纯化、制剂及罐装等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报告期内，公司正

在稳步推进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建设。

（四）人才招聘和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引进研发技术人才助力公司业务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同时，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持续引进管理、销售及生产等领域的人才，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五）管理体系建设完善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以及部分产品商业化工作的开展，公司团队人员不断扩大。公司已积极开展了组织架构的调整和优化，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各项软硬件设施建设，提升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运行、管理与控制体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能够稳步有序地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由于药品审评审批环节多、周期长、不确定性大，公司在研产品的上市进程可能受到较大幅度的延迟或无法按计划获得上市批准。公司在研产品获得附条件批准上市后，后续可能无法获得完全批准，可能在市场拓展、学术推广、医保覆盖范围等方面的进展不达预期，或销售团队未能紧跟政策动向、把握市场竞争态势都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商业化能力，公司营业收入可能无法如期增长，公司亏损可能进一步增加。

公司的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已于 2021 年正式开始销售。随着纳入最新一轮医保目录，其在更多适应症上的注册临床试验陆续完成，其他在研产品的开发进度加快等，多适应症以及多产品进入商业化阶段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创造条件。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42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4.22 亿元增加 75.59%，销售收入及销量同比增长强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7.8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 7.9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对在研项目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8.0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9.18%。研发费用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丰富和拓展在研产品管线，快速推进现有临床项目的开展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3.9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28%。随着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的准入医院数量及覆盖药房数量大幅度增加，公司商业化团队一线销售人员扩充以及商业化推广力度加大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进行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且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带来高额费用，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

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在各适应症领域的市场规模虽存在良好的增长预期，不存在明显的市场容量受限情况，但部分细分领域已有同类竞品上市且部分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如果公司相关药物及候选药物纳入医保目录后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或未来未能顺利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或未来产品的定价策略存在偏差或成本控制不理想，则会对公司未来收益带来一定影响。

(四)经营风险

公司在开展研发、生产相关业务时需向供应商采购包括试剂、耗材及设备。公司为保证自身产品质量而存在采购国外知名生产商品品牌产品的情形，且公司对该等国外生产商供应的部分重要原材料或设备可能存在一定的依赖。未来，若公司部分重要原材料或设备的个别国外供应商发生供货短缺、存在经营问题或由于国际贸易环境及政策等的影响进而无法及时向公司供货，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0 亿元，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若公司未来营运资金不足以覆盖所需开支，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若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研发项目，影响在研药品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将影响公司持续向员工支付或提升薪酬水平，可能对公司未来引进核心人才和稳定现有团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的战略能力。

(六)行业风险

2021 年 11 月 15 日，国家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以下简称“《指导原则》”）的通告。该指导原则强调抗肿瘤药物研发，从确定研发方向到开展临床试验，都应贯彻以临床需求为核心的理念，开展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研发。《指导原则》鼓励药物申请人以患者需求为导向，加强机制研究、提高精准化治疗、关注治疗需求的动态变化、不断改善药物安全性、改善治疗体验和便利性。

公司在研产品中包括抗肿瘤药物，截至目前，《指导原则》未对相关产品的临床试验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相关产品的临床试验方案被主管部门据此要求进行调整，或主管部门出具更细化的抗肿瘤药物临床试验开展指引等政策法规，则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的临床试验进度带来一定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若未来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者发生对生物医药行业不利的质量或者安全相关的公众事件导致行业整体形象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增长速度放慢，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75.59%，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69.00%，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销量增加；
- 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4,335.88 万元,主要是由于银行贷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另本期利息收入减少；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主要是本年各研发管线持续推进、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试验研究阶段，研发费用大幅度增加；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9,103.14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基建投资和设备投资减少；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28.23%，主要是由于银行贷款增加。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41,756,779.89	422,427,546.05	75.59
营业成本	161,191,885.34	95,381,370.12	69.00
销售费用	389,663,250.67	350,167,541.04	11.28
管理费用	147,655,796.01	163,924,256.74	-9.92
财务费用	32,072,634.44	-11,286,143.8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806,232,656.31	540,452,903.93	4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169,537.32	-707,725,149.6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71,006.76	-725,602,426.7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495,516.20	481,741,023.05	128.2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销量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加大销售推广投入；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优化各项开支，各项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贷款增加、财务费用增加；另本期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新药研发管线增加、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试验研究阶段，尤其是海外临床进展加快，导致临床试验费、材料费、测试费等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研发、销售费用等各项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基建投资和设备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76,124,693.28	11.75	743,392,716.82	13.45	-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238,333.33	3.48	0.00	0.00		结构性存款

应收票据	129,647,429.43	2.25	78,695,674.95	1.42	64.75	主要是由于信用风险较高，且期末尚未到期的已背书、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307,924,354.74	5.35	297,677,608.93	5.38	3.44	
应收款项融资	103,052,899.78	1.79	44,044,931.02	0.80	133.97	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增加
预付款项	300,231,183.16	5.22	270,294,849.12	4.89	11.08	
存货	740,650,308.64	12.87	741,559,576.19	13.41	-0.12	
其他流动资产	5,278,443.85	0.09	24,255,054.24	0.44	-78.24	主要是由于预计一年内可收到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482,114.80	1.10	93,521,672.55	1.69	-32.12	主要是由于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56,774.32	0.05	2,000,000.00	0.04	42.84	主要是由于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长期股权投资	8,850,355.36	0.15	2,705,448.20	0.05	227.13	主要是由于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
固定资产	2,402,126,744.68	41.74	2,031,305,563.72	36.74	18.26	
在建工程	376,667,551.29	6.55	795,718,495.54	14.39	-52.66	主要是由于生物工程三期部分厂房转至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317,462.94	2.28	91,194,101.23	1.65	44.00	主要是由于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930,162,423.13	16.16	284,276,638.87	5.14	227.20	主要是由于本期流动资金贷款和票据贴现增加
应付票据	-	-	13,994,347.44	0.25	-100.00	本期没有应付票据付款
应付账款	133,158,441.74	2.31	125,336,595.88	2.27	6.24	
合同负债	3,911,974.33	0.07	11,398,410.09	0.21	-65.68	主要是由于期初有库存返差，本期没有
应交税费	12,945,103.50	0.22	34,694,547.74	0.63	-62.69	主要是由于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288,194,056.63	5.01	391,160,258.67	7.08	-26.32	
长期借款	1,341,637,543.48	23.31	840,588,019.63	15.21	59.61	主要是由于本期项目贷款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597,952,058.3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750,000.00	11,250,000.00	-40.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521,672.55	-	-84,988,222.67	-	0.00	-	-	63,482,114.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356,774.32	-	-	500,000.00	-	-	2,856,77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8,333.33	-	-	200,000,000.00	-	-	200,238,333.33
合计	95,521,672.55	595,107.65	-84,988,222.67	-	200,500,000.00	-	-	266,577,222.4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	------	------	--------	------	--------	--------	---------------	--------	--------	------	--------	--------

						变动 损益						
境内外 股票	2315	百奥赛 图-B	69,425,086.80	自 有 资金	33,742,050.48	-	-47,725,024.59	-	-	-	21,700,062.21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境内外 股票	1541	宜明昂 科-B	19,223,260.73	自 有 资金	29,345,643.18	-	-4,790,785.75	-	-	-	14,432,474.98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境内外 股票	2496	友芝友 生物-B	49,821,989.94	自 有 资金	27,589,285.48	-	-25,317,105.74	-	-	-	24,504,884.20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	/	138,470,337.47	/	90,676,979.14		-77,832,916.08	-	-	-	60,637,421.39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 名称	投资协 议签署 时点	投资 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 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 末已投资金 额	参与 身份	报 告 期 末 出 资 比 例 (%)	是否 控制 该基 金或 施加 重大 影响	会计核 算科目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基金 底层 资产 情况	报告期利 润影响	累计利润 影响
烟台业达 才晟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2022.08	战略合 作	10,000,000.00	6,250,000.00	9,000,000.00	有 限 合 伙 人	25.00	是	长期股 权投资	否	股权 投资	-105,092.84	-149,644.64
海南仁泽 真寄创业 投资基金	2023.10	战略合 作	10,0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有 限 合 伙 人	6.21	否	其他非 流动金 融资产	否	股权 投资	356,774.32	356,774.32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作											
合计	/	/	20,000,000.00	6,750,000.00	11,500,000.00	/	/	/	/	/	/	251,681.48	207,129.68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	100	荣昌生物持股 100%	1,869.13	-1,277.81	-94.82
上海荣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	50000	荣昌生物持股 100%	45,170.15	28,062.51	-1,501.14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曾用名 RC Biotechnologies, Inc.）	研发、注册及业务发展	1500 股普通股	荣昌生物持股 100%	44,616.86	41,307.24	111.41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研发	3200 万美元	荣昌生物持股 100%	8,074.01	7,924.87	-643.08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研发及业务发展	100 股普通股	RemeGen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5,243.45	5,243.45	-10.26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4 年 6 月 18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4 年 6 月 29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共计 22 名激励对象归属 A 股限制性股票 69,080 股，前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 544,263,003 股增至 544,332,083 股。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1.47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荣昌生物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生产废水，大气污染物及固体废弃物，所有污染物排放均未发生超标的情况。

（1）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年度平均 排放浓度	排放限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4 年上半 年度排放总 量	核定排放 总量
废水	废水	/	/	/	13.19891 万 吨	/
	氨氮	4.98mg/L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到水质 标准》（GB T31962-2015）	0.467 吨	3.1335 吨
	化学需氧量 （COD）	47.5mg/L	5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 T31962-2015）	3.5617 吨	39.252 吨
废气	废气	/	/	/	10057.2 万 标立方米	/
	氮氧化物	54mg/m ³	100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7/2374-2018）	2.5917 吨	11.73 吨
	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 （VOCs）	1.441mg/m ³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0.06948 吨	9.5 吨

（2）排放方式：

废水：厂区生产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采取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法达标后一起纳管排放。

废气：实验室或生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委托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弃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焚烧或物化处置。

（3）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

全厂设污水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东南角，编号为 DW001。

全厂设废气排放口 18 个，其中 4 个位于厂区 J 座制剂大楼，编号为 DA001-DA004；1 个位于污水处理站，编号为 DA007；5 个位于动力中心锅炉房，编号为 DA005、DA006、DA008、DA009、DA010，7 个位于孵化大楼，编号为 DA011—DA017，1 个位于 K 座抗体大楼，编号为 DA018。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荣昌生物高度重视污染物排放和管理，设立专门的 EHS 部门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有效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多种有效防治污染的设施等方式确保各类废弃物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如下：

排放物	环保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风量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700m ³ /d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废气	小分子车间活性炭处理装置	6,500m ³ /h*3 台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偶联车间活性炭处理装置	2,500m ³ /h*1 台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K 座细胞车间活性炭处理装置	6,500m ³ /h*1 台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26 日，取得三期产业化基地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排污许可要求，荣昌生物编制了 2024 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	股份限售	烟台荣达、I-NOVA、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烟台荣建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7、若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年 6 月 30 日			
	股份限售	房健民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亦承诺遵守：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6、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7、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8、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王威东、林健、王荔强、温庆凯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6、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8、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份限	熊晓滨、王旭东、邓勇、杨敏华、魏建良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	2022 年 3 月 31	是	2022 年 3 月 3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售		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份限售	何如意、傅道田	1、本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亦承诺遵守：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7、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			
股份限售	任广科、李壮林、李嘉	1、本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7、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			
股份限售	王玉晓、房艺、林永青、林晋、熊姪、王寅晓、姜静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 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上海檀英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	自 公 司 A 股 上 市 之 日 起 12 个 月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股份限	国投上海、PAG Holding I、Wholly Sunbeam、深创投、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	2022 年 3 月 31	是	自 公 司 A 股 股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售	Metroplus International、国投创合、北京龙磐、LAV Remegen Limited、鲁泰纺织、西藏龙磐、山东吉富、苏州礼康、杭州创合、威海鲁信、江苏高科、江苏国信、中小发展基金、烟台鸿大、烟台经济发展、PAG Holding IV、苏州礼瑞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		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	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烟台荣建	一、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承诺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承诺人将会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二、本承诺人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份（简称“A 股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1、减持条件：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结合证券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2、减持价格：若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 A 股发行价（指发行人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4、减持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视减持方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数量的要求。5、其他：本承诺人减持程序等均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三、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四、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国投上海	一、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份（简称“A 股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1、减持条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结合证券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减持价格：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每次减持时，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减持数量：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确定减持数量。5、其他：本企业减持程序等均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三、若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荣昌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发行人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1、发行人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③本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C.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B.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C.在发生本款第 A 项所述情形的前提下，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	自 公 司 A 股 股 票 上 市 之 日 起 三 年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	----	---------------------------	--	-----------------	---	-----------------------------	---	-------	-------

		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②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③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2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75%。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A.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C.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二）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					
--	--	---	--	--	--	--	--

		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	荣昌生物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烟台荣建	1、本承诺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荣昌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保证荣昌生物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荣昌生物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荣昌生物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荣昌生物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1、强化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主业，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确保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充实，公司将抓住种子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及客户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加强内部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3、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责，保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独立有效行使职权；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财务管理方面的统筹，提高经营和管理效率；持续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内控体系的完整有效，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发展活公司构建了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与建设体系。一方面做好现有人才队伍的培育与提升，充分发挥现有人才梯队的潜力；另一方面加大对外部高素质人才的引进，不断调整和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不断改善公司员工队伍的年龄、文化和专业结构，形成结构合理、梯队稳健的人力资源队伍，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发展储备力量。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注重在结合公司盈利能力、业务发展、内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认真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					
--	--	--	--	--	--	--	--

		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出台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其他	烟 台 荣 达 、 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 、 RongChang Holding、 烟 台 荣 实、烟台荣建	本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 期 有效	是	不 适用	不 适用
其他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 期 有效	是	不 适用	不 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 期 有效	是	不 适用	不 适用
分红	荣昌生物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 期 有效	是	不 适用	不 适用

		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	荣昌生物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022年 3月 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烟 台 荣 达 、 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 、 RongChang Holding、烟 台 荣实、烟台荣建	一、如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立即告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投资者的权益；（三）将上述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四）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1、将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承诺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	2022年 3月 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承诺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其他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立即告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投资者的权益；（三）将上述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四）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承诺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022年 3月 31日	否	长 期有效	是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	2022年 3月 31日	否	长 期有效	是	不适用

			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其他	国投上海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三）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四）本企业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五）本企业违反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三）尽快研究将发行人及其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 期 有效	是	不 适用	不 适用
其他	荣昌生物		1、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荣昌生物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荣昌生物披露信息或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荣昌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荣昌生物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荣昌生物将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合理期限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荣昌生物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 期 有效	是	不 适用	不 适用

		定后合理期限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荣昌生物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3、若荣昌生物披露信息或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荣昌生物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荣昌生物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荣昌生物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其他	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Holding、烟台荣实、烟台荣建	1、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荣昌生物披露信息或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荣昌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承诺人承诺将极力促使荣昌生物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若荣昌生物披露信息或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承诺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1、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荣昌生物披露信息或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荣昌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荣昌生物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若荣昌生物披露信息或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对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荣昌生物披露信息或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荣昌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荣昌生物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3、若荣昌生物披露信息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或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荣昌生物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 期 有效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解决 同 业 竞 争	烟 台 荣 达 、 I-NOVA、房健民、 烟台荣谦、烟台荣 益 、 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 实、烟台荣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系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从事融合蛋白、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单抗及双抗的生物制药企业，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保持发行人集团从事上述业务的唯一性，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生产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 期 有效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今后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或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集团利益或与发行人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集团，并由发行人集团的管理层或者董事会判断上述业务是否属于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是否属于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如是，本承诺人应尽力配合并按照发行人集团能够接受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有利的合法方式解决，以防止侵害发行人集团的利益，其中发行人集团享有优先受让权。4、对于发行人集团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或生产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发行人集团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之前先进入该等新业务领域，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按照本承诺函上述第 2、3 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集团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5、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未来发行人集团不从事生物药的合同定制研发生产（即 CDMO）业务，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百瑞生物”）及其子公司仅从事生物药的 CDMO 业务，两者之间不会相互进入对方的业务领域，发行人集团未来亦不会向迈百瑞生物转让自身的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相关技术。6、除上述承诺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将不利用本承诺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集团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7、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将按照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从事与发行人集团相竞争的业务或生产相竞争的产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发行人集团支付赔偿费用。8、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止。						
--	--	--	--	--	--	--	--	--

	解决同业竞争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系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从事融合蛋白、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单抗及双抗的生物制药企业，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保持发行人集团从事上述业务的唯一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生产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今后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或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或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集团利益或与发行人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集团，并由发行人集团的管理层或者董事会判断上述业务是否属于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如是，本人应尽力配合并按照发行人集团能够接受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有利的合法方式解决，以防止侵害发行人集团的利益，其中发行人集团享有优先受让权。4、对于发行人集团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或生产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发行人集团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之前先进入该等新业务领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按照本承诺函上述第 2、3 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从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事与发行人集团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5、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未来发行人集团不从事生物药的合同定制研发生产（即 CDMO）业务，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百瑞生物”）及其子公司仅从事生物药的 CDMO 业务，两者之间不会相互进入对方的业务领域，发行人集团未来亦不会向迈百瑞生物转让自身的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相关技术。6、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进一步保证：将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集团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7、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将按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从事与发行人集团相竞争的业务或生产相竞争的产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发行人集团支付赔偿费用。8、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含夫妻双方配偶、父母、子女）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9、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解决关联交易	房健民、烟台荣达、I-NOVA、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烟台荣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关联交易的，本承诺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同时，本承诺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承诺人推荐的董事及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承诺不以借款、委托贷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解决关联交易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1、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关联交易的，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同时，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推荐的董事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承诺不以借款、委托贷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4、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含夫妻双方配偶、父母、子女）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7、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解决关联交易	国投上海	1、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本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同时，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发生额（人民币万元）	说明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500	2,859.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545.61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00	1,898.83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50	1,270.78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80	35.2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280	1,059.08	
向关联人租赁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	300	76.01	

房屋	药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2	60.55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4,670	2,278.16	此金额包含偿还租赁负债及低价值租赁金额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78	181.00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	20.64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10	6.60	此金额包含偿还租赁负债及设备维护费
合计		32,344	12,292.07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3 月 28 日	2,612,462,448.00	2,505,945,496.76	4,000,000,000.00	2,405,660,159.44	96.00	37,499,292.83	1.50	65,080,900.00
合计	/	2,612,462,448.00	2,505,945,496.76	4,000,000,000.00	2,405,660,159.44	/	37,499,292.83	/	65,080,900.00

注 1：“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977,763,116.67	666,290.76	988,009,655.71	101.05	已结项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184,128.2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430,000,000.00	18,062,931.12	287,127,602.75	66.7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220,000,000.00	7,585,902.66	226,350,721.32	102.89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878,182,380.09	0.00	892,988,011.37	101.69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2.41
其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否	不适用	11,184,168.29	11,184,168.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62
合计	/	/	/	/	2,505,945,496.76	37,499,292.83	2,405,660,159.44	/	/	/	/	/	不适用	/	/	11,184,168.29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本年投入金额”“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000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14.7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 14620078801100001150）、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9990134730109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银行账号 3705016666600000229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 1462007880100000115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对上述账户进行注销处理，并将结余银行利息合计人民币 10,868.29 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 售条 件 股 份	192,955,021	35.45				-151,889	-151,889	192,803,132	35.42
1、国家 持股									
2、国有 法人持 股	151,889	0.03				-151,889	-151,889		
3、其他 内资持 股	148,873,474	27.35						148,873,474	27.35
其中：境 内非国 有法人 持股	148,873,474	27.35						148,873,474	27.35
境内自 然人持 股									
4、外资 持股	43,929,658	8.07						43,929,658	8.07
其中：境 外法人 持股	17,711,338	3.25						17,711,338	3.25
境外自 然人持 股	26,218,320	4.81						26,218,320	4.82
二、无限 售条 件 流 通 股 份	351,307,982	64.55	69,080			151,889	220,969	351,528,951	64.58
1、人民 币普 通 股	161,726,743	29.72	69,080			151,889	220,969	161,947,712	29.75
2、境内 上市 的外 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89,581,239	34.83						189,581,239	34.83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44,263,003	100.00	69,080				69,080	544,332,083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人数共 22 人，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080 股，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 544,263,003 股增至 544,332,083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32,789	1,632,789	0	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锁定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1,632,789	1,632,789	0	0	/	/

注：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因原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5193 户，H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4 户，合计 5217 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00	189,566,728	34.83	0	0	未知	-	未知
烟台荣达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0	102,381,891	18.81	102,381,891	102,381,891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FANG JIANMIN	0	26,218,320	4.82	26,218,320	26,218,320	无	0	境外 自然 人
烟台荣谦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0	18,507,388	3.40	18,507,388	18,507,388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烟台荣益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0	16,630,337	3.06	16,630,337	16,630,337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	0	14,263,276	2.62	0	0	无	0	境外 法人
I—Nova Limited	0	13,600,000	2.50	13,600,000	13,600,000	无	0	境外 法人
烟台荣实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0	9,190,203	1.69	9,190,203	9,190,203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北京龙磐健康医 疗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0	7,538,084	1.38	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 医疗保健行业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5, 222	5,528,014	1.02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89,566,7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89,566,728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HK）Limited	14,263,276	人民币普通股	14,263,276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38,084	人民币普通股	7,538,0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28,014	人民币普通股	5,528,0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6,823	人民币普通股	4,676,8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918,265	人民币普通股	3,918,2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3,363	人民币普通股	3,633,36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32,222	人民币普通股	3,132,222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2,235	人民币普通股	3,062,23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ANG JIANMIN 和 I－Nova Limited 为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I－Nova Limited 港股部分股份包含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里。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493,265	0.46	1,425,000	0.26	3,918,265	0.72	0	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	3,918,265	0.72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 交易情况		限售条 件
			可上市交 易时间	新增可上 市交易股 份数量	
1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381,891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2	FANG JIANMIN	26,218,320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3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07,388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4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30,337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5	I—Nova Limited	13,60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6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90,203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7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4,111,338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8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3,655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ANG JIANMIN、伙）、I-Nova Limited 和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为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何如意	执行董事、首席医学官、核心技术人员	250,000	4,840	-245,160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4,840 股、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下已行权的 H 股股权激励 250,000 股减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

注 2: 报告期内, 董事何如意先生通过持股平台 RC-Biology 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 H 股股份 349,500 股; 董事王威东先生、董事房健民先生、董事林健先生、董事王荔强先生、高管温庆凯先生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魏建良通过持股平台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间接增持公司股份 199,451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 (烟台)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76,124,693.28	743,392,71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00,238,333.33	-
应收票据	七、4、	129,647,429.43	78,695,674.95
应收账款	七、5、	307,924,354.74	297,677,608.93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03,052,899.78	44,044,931.02
预付款项	七、8、	300,231,183.16	270,294,849.12
其他应收款	七、9、	30,732,282.72	29,011,543.89
存货	七、10、	740,650,308.64	741,559,576.19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278,443.85	24,255,054.24
流动资产合计		2,493,879,928.93	2,228,931,955.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850,355.36	2,705,448.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63,482,114.80	93,521,672.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856,774.32	2,000,000.00
固定资产	七、21、	2,402,126,744.68	2,031,305,563.72
在建工程	七、22、	376,667,551.29	795,718,495.54
使用权资产	七、25、	124,816,666.64	132,248,412.02
无形资产	七、26、	144,062,633.49	143,781,479.6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478,814.32	6,833,57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31,317,462.94	91,194,10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0,659,117.84	3,299,308,749.43
资产总计		5,754,539,046.77	5,528,240,704.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930,162,423.13	284,276,638.87
应付票据	七、35、	-	13,994,347.44
应付账款	七、36、	133,158,441.74	125,336,595.88
合同负债	七、38、	3,911,974.33	11,398,410.09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92,534,656.39	194,940,951.34
应交税费	七、40、	12,945,103.50	34,694,547.74
其他应付款	七、41、	288,194,056.63	391,160,25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5,717,044.34	60,443,433.9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2,097,042.02	11,877,366.49

流动负债合计		1,638,720,742.08	1,128,122,550.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341,637,543.48	840,588,019.63
租赁负债	七、47、	60,575,398.53	74,675,060.11
递延收益	七、51、	48,995,823.89	46,075,69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	1,511,22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1,208,765.90	962,850,000.28
负债合计		3,089,929,507.98	2,090,972,550.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44,332,083.00	544,263,003.00
资本公积	七、55、	6,269,443,456.91	6,237,868,188.53
减：库存股	七、56、	438,160,075.98	440,310,281.3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77,035,769.43	-51,042,368.30
未分配利润	七、60、	-3,633,970,155.71	-2,853,510,38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64,609,538.79	3,437,268,15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64,609,538.79	3,437,268,15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54,539,046.77	5,528,240,704.59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0,638,196.85	685,338,92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238,333.33	-
应收票据		129,647,429.43	78,695,674.95
应收账款	十九、1、	307,924,354.74	297,677,608.93
应收款项融资		103,052,899.78	44,044,931.02
预付款项		818,880,820.13	772,742,219.1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7,241,748.41	5,238,830.50
存货		739,597,654.89	740,440,286.26
其他流动资产		2,033,563.98	1,265,789.71
流动资产合计		2,919,255,001.54	2,625,444,261.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834,262,175.97	758,546,370.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049,639.82	64,176,029.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56,774.32	2,000,000.00
固定资产		2,369,699,391.76	1,996,632,616.14
在建工程		367,409,921.07	788,619,696.17
使用权资产		80,638,272.91	98,662,534.77
无形资产		62,862,026.69	61,742,388.33

长期待摊费用		6,478,814.32	6,833,57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469,946.29	76,977,56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1,726,963.15	3,854,190,780.11
资产总计		6,810,981,964.69	6,479,635,041.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162,423.13	284,276,638.87
应付票据		-	13,994,347.44
应付账款		659,309,227.61	607,007,795.24
合同负债		3,911,974.33	11,398,410.09
应付职工薪酬		148,179,065.81	137,652,965.18
应交税费		10,710,377.15	17,357,144.71
其他应付款		287,408,653.96	389,358,05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67,066.56	52,562,308.31
其他流动负债		12,097,042.02	11,877,366.49
流动负债合计		2,105,445,830.57	1,525,485,02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1,637,543.48	840,588,019.63
租赁负债		26,047,304.65	46,364,106.97
递延收益		48,995,823.89	46,075,693.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6,680,672.02	933,027,819.64
负债合计		3,522,126,502.59	2,458,512,84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4,332,083.00	544,263,003.00
资本公积		6,377,071,458.39	6,336,891,158.69
其他综合收益		-81,645,836.92	-66,519,447.37
未分配利润		-3,550,902,242.37	-2,793,512,52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88,855,462.10	4,021,122,19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10,981,964.69	6,479,635,041.42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1,756,779.89	422,427,546.0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41,756,779.89	422,427,546.05
二、营业总成本		1,544,261,566.81	1,142,212,436.6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1,191,885.34	95,381,370.12
税金及附加	七、62、	7,445,344.04	3,572,508.69
销售费用	七、63、	389,663,250.67	350,167,541.04
管理费用	七、64、	147,655,796.01	163,924,256.74
研发费用	七、65、	806,232,656.31	540,452,903.93
财务费用	七、66、	32,072,634.44	-11,286,143.85
其中：利息费用		31,867,442.86	5,997,323.63
利息收入		6,452,848.71	15,127,463.89

加：其他收益	七、67、	43,823,875.10	28,255,417.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5,092.84	1,114,55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092.84	-44,203.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58,757.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95,107.65	3,836,310.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808,126.85	-4,108,484.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549,077.11	-8,671,903.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1,548,100.97	-699,358,995.5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549,162.02	57,594.9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0,460,828.74	4,059,396.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0,459,767.69	-703,360,797.19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459,767.69	-703,360,797.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459,767.69	-703,360,797.1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459,767.69	-703,360,797.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93,401.13	-5,662,982.0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93,401.13	-5,662,982.0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528,330.25	-7,130,736.02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57、	-28,528,330.25	-7,130,736.02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4,929.12	1,467,754.0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57、	2,534,929.12	1,467,754.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6,453,168.82	-709,023,779.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453,168.82	-709,023,779.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1.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741,756,779.89	422,427,546.0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61,191,885.34	95,381,370.12
税金及附加		7,114,209.96	3,197,139.10
销售费用		393,868,947.23	351,205,109.60
管理费用		118,980,310.12	138,505,973.48
研发费用		812,673,338.16	468,153,538.58
财务费用		29,744,013.22	-9,578,322.28
其中：利息费用		30,971,437.11	4,934,075.08
利息收入		5,317,120.38	15,084,677.25
加：其他收益		43,087,692.41	27,933,92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05,092.84	1,114,55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092.84	-44,203.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58,757.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5,107.65	3,836,310.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8,731.55	-841,908.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49,077.11	-8,671,903.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486,025.58	-601,066,282.08
加：营业外收入		1,549,162.02	57,594.98
减：营业外支出		10,452,856.60	3,966,945.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7,389,720.16	-604,975,632.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389,720.16	-604,975,632.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389,720.16	-604,975,632.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26,389.55	-7,130,736.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26,389.55	-7,130,736.02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26,389.55	-7,130,736.02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2,516,109.71	-612,106,368.31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872,361.56	408,232,65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12,207.51	48,884,256.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40,621,916.79	32,127,26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606,485.86	489,244,17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39,118.95	161,246,185.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880,136.30	501,419,80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28,866.66	11,876,84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775,027,901.27	522,426,49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776,023.18	1,196,969,32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169,537.32	-707,725,14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884,42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4.04	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3,994,347.4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6,781.48	591,885,12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800,894.58	431,606,77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750,000.00	859,2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6,893.66	26,630,77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567,788.24	1,317,487,55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71,006.76	-725,602,42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2,897.91	31,702,965.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5,612,956.06	542,219,49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645,853.97	573,922,463.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3,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83,088.54	5,997,323.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46,734,249.23	86,184,11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50,337.77	92,181,44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495,516.20	481,741,02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5,202.01	2,066,986.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09,825.87	-949,519,56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551,931.36	2,069,180,18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142,105.49	1,119,660,622.52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872,361.56	408,232,65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12,207.51	48,884,256.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83,332.93	29,386,17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567,902.00	486,503,09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20,508.83	161,246,185.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920,130.98	368,781,17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7,431.57	5,386,22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117,627.76	581,496,45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135,699.14	1,116,910,04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567,797.14	-630,406,94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884,42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42.37	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4,347.4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9,589.81	591,885,12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566,026.11	427,910,74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294,550.00	988,541,0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630,77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860,576.11	1,443,082,59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40,986.30	-851,197,46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2,897.91	31,702,965.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5,612,956.06	542,219,497.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51,20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645,853.97	594,973,665.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3,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83,088.54	4,934,07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67,503.40	23,509,13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83,591.94	28,443,21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762,262.03	566,530,454.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004.82	1,421,969.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42,526.23	-913,651,99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498,135.29	2,008,469,25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655,609.06	1,094,817,266.26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4,263,003.00	6,237,868,188.53	440,310,281.32	-51,042,368.30	-2,853,510,388.02	3,437,268,153.89	3,437,268,15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4,263,003.00	6,237,868,188.53	440,310,281.32	-51,042,368.30	-2,853,510,388.02	3,437,268,153.89	3,437,268,15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80.00	31,575,268.38	-2,150,205.34	-25,993,401.13	-780,459,767.69	-772,658,615.10	-772,658,61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993,401.13	-780,459,767.69	-806,453,168.82	-806,453,168.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80.00	31,575,268.38	-2,150,205.34	-	-	33,794,553.72	33,794,553.72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7,737,630.90	-	-	-	37,737,630.90	37,737,630.90
2．其他	69,080.00	-6,162,362.52	-2,150,205.34	-	-	-3,943,077.18	-3,943,077.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4,332,083.00	6,269,443,456.91	438,160,075.98	-77,035,769.43	-3,633,970,155.71	2,664,609,538.79	2,664,609,538.79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4,263,003.00	6,233,470,133.66	463,027,903.80	7,875,607.90	-1,342,281,211.32	4,980,299,629.44	4,980,299,629.4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4,263,003.00	6,233,470,133.66	463,027,903.80	7,875,607.90	-1,342,281,211.32	4,980,299,629.44	4,980,299,62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2,393,834.32	-66,269,699.70	-5,662,982.02	-703,360,797.19	-685,147,913.83	-685,147,91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662,982.02	-703,360,797.19	-709,023,779.21	-709,023,779.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2,393,834.32	-66,269,699.70	-	-	23,875,865.38	23,875,865.38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3,675,982.63	-	-	-	43,675,982.63	43,675,982.63
2．其他	-	-86,069,816.95	-66,269,699.70	-	-	-19,800,117.25	-19,800,117.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4,263,003.00	6,191,076,299.34	396,758,204.10	2,212,625.88	-2,045,642,008.51	4,295,151,715.61	4,295,151,715.61
----------	----------------	------------------	----------------	--------------	-------------------	------------------	------------------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4,263,003.00	6,336,891,158.69	-66,519,447.37	-2,793,512,522.21	4,021,122,192.11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4,263,003.00	6,336,891,158.69	-66,519,447.37	-2,793,512,522.21	4,021,122,19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80.00	40,180,299.70	-15,126,389.55	-757,389,720.16	-732,266,730.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5,126,389.55	-757,389,720.16	-772,516,109.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80.00	40,180,299.70	-	-	40,249,379.70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7,737,630.90	-	-	37,737,630.90
2. 其他	69,080.00	2,442,668.80	-	-	2,511,748.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4,332,083.00	6,377,071,458.39	-81,645,836.92	-3,550,902,242.37	3,288,855,462.10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4,263,003.00	6,251,213,342.57	-1,220,255.72	-1,050,692,108.84	5,743,563,981.01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4,263,003.00	6,251,213,342.57	-1,220,255.72	-1,050,692,108.84	5,743,563,98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3,675,982.63	-7,130,736.02	-604,975,632.29	-568,430,385.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130,736.02	-604,975,632.29	-612,106,368.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3,675,982.63	-	-	43,675,982.63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3,675,982.63	-	-	43,675,982.63
2.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4,263,003.00	6,294,889,325.20	-8,350,991.74	-1,655,667,741.13	5,175,133,595.33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荣昌生物”）前身是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有限”），成立于2008年7月4日，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注册的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08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6820877R，法定代表人为王威东。本公司位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公开发行54,426,301股A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00元。该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增至人民币544,263,003.00元，股份总额544,263,00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属于生物医药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自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熊晓滨、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合计控制本公司40.06%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6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药物的研究及开发，并逐步进入商业化阶段。本集团研发的泰它西普试剂已于2023年11月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完全上市；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已于2021年6月8日正式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有条件上市；其他在研药物分别处于不同的临床前及临

床研究开发阶段。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集团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3,633,970,155.71 元，流动资产超过流动负债 855,159,186.85 元。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集团管理层认为集团自有资金和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足以支持本集团未来至少 12 个月的正常运营、研发以及生产活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开发阶段的支出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及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 万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 3%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

否控制被投资方。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

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应收款项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的初始确认时点确定账龄。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第十节、附注十二、1、信用风险。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及第十节、附注七、5。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的“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的“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及第十节、附注七、7。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及第十节、附注七、9。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的“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的“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以及周转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50 年	5.00%	1.9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2-10 年	5.00%	9.50-47.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00%	11.88-1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无形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可使用状态	达到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完成安装调试
办公设备及其他	完成安装调试	完成安装调试

23.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认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专利权	10年	专利权期限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软件	5-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时点为：以研发药品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外同类监管机构颁发的正式药品注册批件或其他使得药品可以进入生产和商业化环节的批准（不包括有条件上市的药品注册批件）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起点，以药品达到上市销售状态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终点。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以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收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软件使用费	21个月-60个月
装修费	32个月-40个月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

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及亚式看跌期权估值模型确定，参见第十节、附注十五。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转让商品的承诺。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部分合同约定根据客户销售量、终端流向及回款情况等因素可享受一定折让，直接抵减当期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交付生物药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待客户验收后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销售生物药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是主要责任人，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验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

入。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花费的人工工时、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确定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同时满足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且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提供某项服务三项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部分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包含基于销售或使用情况的特许权使用费等合同条款，构成可变对价，本集团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本集团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

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

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

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开发支出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的五项条件（第十节、附注五、26）进行估计和判断。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未有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涉及销售折扣的可变对价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销售历史数据、当前销售情况，考虑客户变动、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折扣率等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折扣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折扣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折扣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折扣率确定本会计处理。

里程碑付款

于各项包含里程碑付款约定的协议安排开始时，本集团评估相应的里程碑是否很可能达成，且使用最佳估计方法估计计入交易价格的相关金额。当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里程碑相关的可变对价则被计入交易价格。本集团与开发活动有关的里程碑可能包括达到若干不同阶段的临床试验。由于达到这些开发目标涉及不明确因素，故一

般于合同开始时，可变对价的确认通常受到限制。本集团将根据有关临床试验的事实和情况，评估在每个报告期间，可变对价是否受到限制。当与开发里程碑有关的受限条件发生变化且预计与里程碑相关的收入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可变对价将会被包括在交易价格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于每年年末对单个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

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因改变或改良生产、市场对产品或服务需求转变导致的技术或商业性废弃、资产预期用途、预期实质损耗、资产保养及维护以及资产使用法律或类似限制。该等资产使用年限是基于本集团对类似用途的类似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估计的经验得出。如果可使用年期和剩余价值低于先前估计的水平，管理层将增加折旧费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本公司及本集团注册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第十节、附注六、2 中所述的公司享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及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需按其注册当地的所得税法规计缴企业所得税以外，其他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法定税率25.00%计缴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5 元/平米及 8 元/平米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房租收入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15%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曾用名 RC Biotechnologies, Inc.）	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企业美国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1%计缴，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8.84%计缴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16.5%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营业额低于 50,000,000.00 澳元）/30%（营业额高于 50,000,000.00 澳元）计缴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由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国家税务局及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组成的“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7007035，有效期为3年。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作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享受增值税5%加计抵减政策。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665,490,055.89	725,815,603.54
其他货币资金	10,454,842.63	17,182,758.79
应计利息	179,794.76	394,354.49
合计	676,124,693.28	743,392,716.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7,206,856.46	83,616,627.52

于2024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7,652,049.60元为第二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实施过程

中，本集团用于H股回购的资金。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2,802,793.03元，详见第十节、附注七、3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238,333.33	-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00,238,333.33	-	/
合计	200,238,333.33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具体购买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1.20%-2.45%	2024/6/7	2024/7/8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1.20%-2.45%	2024/6/19	2024/9/19	否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9,647,429.43	78,695,674.95
合计	129,647,429.43	78,695,674.9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899,900.45
合计	58,899,900.4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92,429,400.75
合计	-	92,429,400.7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324,129,325.92	313,344,851.51
1 年以内小计	324,129,325.92	313,344,851.51
合计	324,129,325.92	313,344,851.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324,129,325.92	100.00	16,204,971.18	5.00	307,924,354.74	313,344,851.51	100.00	15,667,242.58	5.00	297,677,608.93
其中：										
组 合 计 提	324,129,325.92	100.00	16,204,971.18	5.00	307,924,354.74	313,344,851.51	100.00	15,667,242.58	5.00	297,677,608.93
合计	324,129,325.92	/	16,204,971.18	/	307,924,354.74	313,344,851.51	/	15,667,242.58	/	297,677,608.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24,129,325.92	16,204,971.18	5.00
合计	324,129,325.92	16,204,971.1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集团根据账龄迁移结合前瞻性因素后和同行业公司坏账比例确认坏账计提比例为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67,242.58	606,171.61	68,443.01	-	-	16,204,971.18
合计	15,667,242.58	606,171.61	68,443.01	-	-	16,204,971.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287,203.56	119,287,203.56	36.80	5,963,861.8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345,980.98	43,345,980.98	13.37	2,167,299.0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49,950.48	41,949,950.48	12.94	2,097,497.52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184,108.00	24,184,108.00	7.46	1,209,205.4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749,648.20	20,749,648.20	6.40	1,037,482.41
合计	249,516,891.22	249,516,891.22	76.97	12,475,346.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052,899.78	44,044,931.02
合计	103,052,899.78	44,044,931.0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8,336,643.72	-
合计	348,336,643.72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0,393,224.10	80.06	253,376,287.58	93.74
1 至 2 年	59,251,143.09	19.74	16,099,516.34	5.96
2 至 3 年	539,040.50	0.18	656,145.67	0.24
3 年以上	47,775.47	0.02	162,899.53	0.06
合计	300,231,183.16	100.00	270,294,849.12	100.00

本集团没有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356,105.80	15.77
IQVIA	43,173,326.07	14.38
青岛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943,098.17	8.31
ICON Clinical Research Ltd	14,573,783.44	4.85
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	9,949,178.77	3.31
合计	139,995,492.25	46.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732,282.72	29,011,543.89
合计	30,732,282.72	29,011,543.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02,338.10	23,010,293.61
1 年以内小计	20,102,338.10	23,010,293.61
1 至 2 年	13,011,746.31	9,881,754.77
2 至 3 年	5,026,273.08	267,392.83
3 年以上	197,052.48	186,831.68
合计	38,337,409.97	33,346,272.8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激励金	25,932,424.05	22,166,598.83
代员工垫付款项	9,093,526.76	10,398,228.92
押金保证金	461,685.60	516,884.06
其他	2,849,773.56	264,561.08
合计	38,337,409.97	33,346,272.89

(3). 坏账准备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余额	4,334,729.00	4,334,729.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334,729.00	4,334,729.00
本期计提	3,566,389.16	3,566,389.16
本期转回	295,990.91	295,990.91
2024年6月30日余额	7,605,127.25	7,605,127.2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4,729.00	3,566,389.16	295,990.91	-	-	7,605,127.25
合计	4,334,729.00	3,566,389.16	295,990.91	-	-	7,605,127.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Zhulun Wang	3,662,475.28	9.55	股权激励税金	1 年以内	183,123.76
Yang HE	2,722,296.27	7.10	股权激励金	1-2 年/2-3 年	654,420.77
Jeffri Bin JOHARI	3,566,297.10	9.30	股权激励金	1 年以内/1-2 年	857,312.60
Qing C Zuraw	3,583,181.68	9.35	股权激励金	1 年以内	861,371.54
Daniel L Ross	2,207,316.58	5.76	股权激励金	1-2 年	530,623.30
合计	15,741,566.91	41.06	/	/	3,086,851.97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110,706.63	9,549,077.11	271,561,629.52	332,226,625.34	-	332,226,625.34
周转材料	685,341.00	-	685,341.00	1,055,770.23	-	1,055,770.23
半成品	454,147,930.27	4,602.25	454,143,328.02	366,790,688.90	4,203,746.93	362,586,941.97
产成品	14,242,227.57	-	14,242,227.57	45,690,238.65	-	45,690,238.65
发出商品	17,782.53	-	17,782.53	-	-	-
合计	750,203,988.00	9,553,679.36	740,650,308.64	745,763,323.12	4,203,746.93	741,559,576.1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9,549,077.11	-	-	-	9,549,077.11
半成品	4,203,746.93	-	-	4,199,144.68	-	4,602.25
合计	4,203,746.93	9,549,077.11	-	4,199,144.68	-	9,553,679.3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3,152,129.47	-
再融资费用	1,184,098.87	-
预计一年内可收到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852,817.79	24,038,073.11
其他	89,397.72	216,981.13
合计	5,278,443.85	24,255,054.2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二、联营企业				
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5,448.20	6,250,000.00	-105,092.84	8,850,355.36
小计	2,705,448.20	6,250,000.00	-105,092.84	8,850,355.36
合计	2,705,448.20	6,250,000.00	-105,092.84	8,850,355.3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失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44,693.41	-	2,844,693.41	7,155,306.59	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 投资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42,050.48	12,041,988.27	21,700,062.21	47,725,024.59	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 投资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27,589,285.48	3,084,401.28	24,504,884.20	25,317,105.74	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 投资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345,643.18	14,913,168.20	14,432,474.98	4,790,785.75	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 投资
合计	93,521,672.55	30,039,557.75	63,482,114.80	84,988,222.67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6,774.32	2,000,000.00
合计	2,856,774.32	2,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02,126,744.68	2,031,305,563.72
合计	2,402,126,744.68	2,031,305,563.72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46,764,951.48	1,096,672,983.56	921,314.82	83,605,461.79	2,527,964,71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225,646.85	319,525,142.15	632,902.66	6,047,196.87	479,430,888.53
（1）购置	2,242,155.96	8,836,339.31	632,902.66	4,842,803.82	16,554,201.75
（2）在建工程转入	150,983,490.89	310,467,295.25	-	1,190,241.27	462,641,027.41
（3）外币报表折	-	221,507.59	-	14,151.78	235,659.37

算差异					
3. 本期减少金额	-	384,011.86	238,775.00	189,632.85	812,419.71
(1) 处置或报废	-	384,011.86	238,775.00	189,632.85	812,419.71
4. 期末余额	1,499,990,598.33	1,415,814,113.85	1,315,442.48	89,463,025.81	3,006,583,180.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5,927,110.11	328,948,925.80	391,786.22	41,391,325.80	496,659,147.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8,881,586.78	63,232,868.98	62,457.75	6,297,919.53	108,474,833.04
(1) 计提	38,881,586.78	63,135,915.49	62,457.75	6,290,650.91	108,370,610.9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96,953.49	-	7,268.62	104,222.11
3. 本期减少金额	-	289,719.33	226,836.25	160,989.60	677,545.18
(1) 处置或报废	-	289,719.33	226,836.25	160,989.60	677,545.18
4. 期末余额	164,808,696.89	391,892,075.45	227,407.72	47,528,255.73	604,456,435.79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5,181,901.44	1,023,922,038.40	1,088,034.76	41,934,770.08	2,402,126,744.6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0,837,841.37	767,724,057.76	529,528.60	42,214,135.99	2,031,305,563.72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966,095.25
机器设备	1,427,1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710.42
合计	13,456,929.9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抗体原液楼	212,032,801.54	正在办理中
质检大楼	161,931,849.55	正在办理中
动力中心	55,013,672.82	正在办理中

R3ADC 楼	119,567,479.09	正在办理中
三期 12※二号门卫	218,155.27	正在办理中
三期 11※一号门卫	853,186.14	正在办理中
三期 R14 废水处理站	6,805,374.49	正在办理中
R04 分拣中心	115,746,424.75	正在办理中
R10 危化品库	3,895,014.46	正在办理中
合计	676,063,958.11	正在办理中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为691,320,226.65元，详见第十节、附注七、31。

2、管理层在对固定资产所属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根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期和对于未来市场趋势的估计综合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依据包括：1. 管理层根据过往业务情况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测厘定预计增长率和经营成果；2. 管理层综合考虑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所得税税率以及同行业信息等，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3.50%。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本期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6,667,551.29	795,718,495.54
合计	376,667,551.29	795,718,495.54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生物工程三期	320,996,428.61	320,996,428.61	675,216,832.38	675,216,832.38
生物工程四期	1,250,569.90	1,250,569.90	40,654,351.00	40,654,351.00
研发设备	6,602,061.84	6,602,061.84	31,143,192.00	31,143,192.00
泰爱车间	17,458,833.55	17,458,833.55	22,104,395.29	22,104,395.29
上海研发中心	9,257,630.22	9,257,630.22	7,098,799.37	7,098,799.37
其他	21,102,027.17	21,102,027.17	19,500,925.50	19,500,925.50
合计	376,667,551.29	376,667,551.29	795,718,495.54	795,718,495.54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 物 工 程 三期	3,705,000,000.00	675,216,832.38	42,842,155.32	396,769,491.71	293,067.38	320,996,428.61	45.18	45.18%	3,221,831.58	2,028,765.65	16.33	募 集 资 金、自 筹 资 金、金 融 机 构 贷 款
合计	3,705,000,000.00	675,216,832.38	42,842,155.32	396,769,491.71	293,067.38	320,996,428.61	/	/	3,221,831.58	2,028,765.65	/	/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为125,319,962.74元，详见第十节、附注七、31。

2、管理层在对在建工程所属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根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期和对于未来市场趋势的估计综合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依据包括：1. 管理层根据过往业务情况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测厘定预计增长率和经营成果；2. 管理层综合考虑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所得税税率以及同行业信息等，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3.50%。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本期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7,417,106.94	15,834,013.41	1,769,810.21	335,020,930.56
2.本期增加金额	17,923,541.60	4,954,837.53	234,973.84	23,113,352.97
(1)新增	17,593,552.09	4,954,837.53	234,973.84	22,783,363.46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9,989.51	-	-	329,989.51
3.本期减少金额	7,764,164.83	-	1,293,512.58	9,057,677.41
处置	7,764,164.83		1,293,512.58	9,057,677.41
4.期末余额	327,576,483.71	20,788,850.94	711,271.47	349,076,606.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7,925,230.98	13,235,577.71	1,611,709.85	202,772,518.54
2.本期增加金额	28,449,532.13	1,919,354.92	176,211.42	30,545,098.47
(1)计提	28,310,539.39	1,919,354.92	176,211.42	30,406,105.73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8,992.74	-	-	138,992.74
3.本期减少金额	7,764,164.95	-	1,293,512.58	9,057,677.53

(1)处置	7,764,164.95	-	1,293,512.58	9,057,677.53
4.期末余额	208,610,598.16	15,154,932.63	494,408.69	224,259,939.4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965,885.55	5,633,918.31	216,862.78	124,816,666.64
2.期初账面价值	129,491,875.96	2,598,435.70	158,100.36	132,248,412.0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使用权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4,076,392.91	13,387,500.00	32,260,412.25	169,724,305.16
2.本期增加金额	-	-	3,961,218.84	3,961,218.84
(1)购置	-	-	3,960,114.65	3,960,114.65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1,104.19	1,104.1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24,076,392.91	13,387,500.00	36,221,631.09	173,685,524.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89,237.35	13,387,500.00	7,966,088.16	25,942,825.51
2.本期增加金额	1,249,424.28	-	2,430,640.72	3,680,065.00
(1)计提	1,249,424.28	-	2,430,098.95	3,679,523.23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541.77	541.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838,661.63	13,387,500.00	10,396,728.88	29,622,890.5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237,731.28	-	25,824,902.21	144,062,633.49
2.期初账面价值	119,487,155.56	-	24,294,324.09	143,781,479.6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为27,872,867.25 元，详见第十节、附注七、31。

2、管理层在对无形资产所属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根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期和对于未来市场趋势的估计综合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依据包括：1. 管理层根据过往业务情况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测厘定预计增长率和经营成果；2. 管理层综合考虑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所得税税率以及同行业信息等，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3.50%。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本期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使用费支出	803,097.43	509,508.03	228,172.96	1,084,432.50
装修费支出	6,030,479.09	1,119,756.47	1,755,853.74	5,394,381.82
合计	6,833,576.52	1,629,264.50	1,984,026.70	6,478,814.3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24,816,666.64	24,266,136.16	130,420,222.00	24,495,043.63
合计	124,816,666.64	24,266,136.16	130,420,222.00	24,495,043.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4,816,666.64	24,266,136.16	130,420,222.00	24,495,043.6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0,122,382.45	1,511,227.50
合计	124,816,666.64	24,266,136.16	140,542,604.45	26,006,271.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66,136.16	-	24,495,043.6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66,136.16	-	24,495,043.63	1,511,227.5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54,883,106.81	728,690,682.38
可抵扣亏损	8,625,591,679.12	7,272,129,896.58
合计	9,380,474,785.93	8,000,820,578.9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5 年	57,647,413.02	57,647,413.02
2026 年	96,893,435.02	96,893,435.02
2027 年	150,591,471.82	150,591,471.82
2028 年	363,107,510.04	363,107,510.04
2029 年	629,933,168.97	606,142,394.07
2030 年	896,530,422.86	896,530,422.86
2031 年	95,500,445.82	95,500,445.82
2032 年	1,462,794,880.85	1,462,794,880.85
2033 年	3,524,169,941.47	3,524,169,941.47
2034 年	1,320,382,290.87	
不限期	28,040,698.38	18,751,981.61
合计	8,625,591,679.12	7,272,129,896.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7,517,013.67		117,517,013.67	77,180,797.44		77,180,797.44
长期保证金	13,800,449.27		13,800,449.27	14,013,303.79		14,013,303.79
合计	131,317,462.94		131,317,462.94	91,194,101.23		91,194,101.23

其他说明：

长期保证金系该集团租赁资产的长期保证金。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
他非流动资产为 654,483.98 元，详见第十节、附注七、31。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 类型	受限 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 类型	受限 情况
货币资金	2,802,793.03	2,802,793.03	冻结	保证金	16,840,785.46	16,840,785.46	冻结	保证金及应计利息
应收票据	58,899,900.45	58,899,900.45	质押	质押借款	28,436,483.45	28,436,483.45	质押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707,519,386.58	691,320,226.65	抵押	抵押借款	568,903,066.13	561,446,223.81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0,462,150.00	27,872,867.25	抵押	抵押借款	30,462,150.00	28,177,488.75	抵押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4,483.98	654,483.98	冻结	押金	637,590.32	637,590.32	冻结	押金
在建工程	125,319,962.74	125,319,962.74	抵押	抵押借款	257,726,995.47	257,726,995.47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925,658,676.78	906,870,234.10	/	/	903,007,070.83	893,265,567.26	/	/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于 2024 年上半年的摊销额为 304,621.50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使用权受限的应收票据，为不可终止确认的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还原至短期借款所致，短期借款信息详见第十节、附注七、3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上述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借款 771,789,858.12 元，长期借款信息详见第十节、附注七、45。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8,899,900.45	28,436,483.45
信用借款	871,262,522.68	255,840,155.42
合计	930,162,423.13	284,276,638.8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994,347.44
合计		13,994,347.4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4,265,077.44	61,713,560.04
应付研发服务款	88,893,364.30	63,623,035.84
合计	133,158,441.74	125,336,595.8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911,974.33	11,284,490.54
技术服务款	-	113,919.55
合计	3,911,974.33	11,398,410.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2,826,637.80	506,970,287.75	509,830,032.26	189,966,893.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4,313.54	43,607,854.07	43,154,404.51	2,567,763.10
三、辞退福利	-	4,668,353.60	4,668,353.60	-
合计	194,940,951.34	555,246,495.42	557,652,790.37	192,534,656.3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247,508.26	417,680,340.87	423,366,959.05	99,560,890.08
二、职工福利费	1,433,185.50	10,426,165.41	9,520,994.46	2,338,356.45
三、社会保险费	1,288,451.25	26,407,841.13	26,223,888.88	1,472,403.5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65,999.72	24,716,203.68	24,536,712.90	1,445,490.50
工伤保险费	22,451.53	1,591,236.32	1,586,935.86	26,751.99
生育保险费	-	100,401.13	100,240.12	161.01
四、住房公积金	460,726.00	19,474,140.68	19,269,070.68	665,79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332,729.81	0.00	604,967.10	77,727,762.71
六、其他短期薪酬	6,064,036.98	32,981,799.66	30,844,152.09	8,201,684.55
合计	192,826,637.80	506,970,287.75	509,830,032.26	189,966,893.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50,298.27	42,050,759.96	41,611,051.48	2,490,006.75
2、失业保险费	64,015.27	1,557,094.11	1,543,353.03	77,756.35
合计	2,114,313.54	43,607,854.07	43,154,404.51	2,567,763.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27,693.03	22,829,343.00
个人所得税	3,460,993.71	6,067,974.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93.46	360,760.95
土地使用税	104,930.52	526,396.75
房产税	2,817,146.86	1,464,142.03
印花税	346,403.81	392,069.09
教育费附加	10,068.62	211,929.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12.42	141,286.10
代扣代缴税金及附加	1,147,661.07	2,700,646.38
其中：个人所得税	-	62,014.34
增值税	8,838.34	628,00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34	308.99
企业所得税	1,138,513.39	2,010,322.41
合计	12,945,103.50	34,694,547.7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88,194,056.63	391,160,258.67
合计	288,194,056.63	391,160,258.67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工程款	211,381,087.87	290,638,700.03
预提费用	39,496,063.76	59,981,566.21
关联方往来	2,475,675.52	3,178,999.18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057,500.00
应付服务款	31,648,100.63	33,206,060.74
其他	2,593,128.85	3,097,432.51
合计	288,194,056.63	391,160,258.67

(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8,001.69	2,072,116.0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989,042.65	58,371,317.82
合计	65,717,044.34	60,443,433.9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返利	12,042,052.02	11,870,531.32
待转销项税	54,990.00	6,835.17
合计	12,097,042.02	11,877,366.4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71,789,858.12	642,470,691.27
保证借款	373,003,981.48	-
信用借款	199,571,705.57	200,189,444.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8,001.69	2,072,116.08
合计	1,341,637,543.48	840,588,019.6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15,652,242.28	126,446,213.75
机器设备	7,705,856.28	6,560,341.16
运输工具	206,342.62	39,823.0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989,042.65	58,371,317.82
合计	60,575,398.53	74,675,060.1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075,693.04	11,912,200.00	8,992,069.15	48,995,823.89	项目补助
合计	46,075,693.04	11,912,200.00	8,992,069.15	48,995,823.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4,263,003.00	-	-	-	69,080.00	69,080.00	544,332,083.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 2022 年 A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 22 名员工进行申购，完成申购登记 69,080 股，股本增加 69,08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60,859,514.05	-	-	6,160,859,514.05
股份支付	77,008,674.48	37,737,630.90	6,162,362.52	108,583,942.86
合计	6,237,868,188.53	37,737,630.90	6,162,362.52	6,269,443,456.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本期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37,737,630.90 元，H 股信托奖励计划员工行权导致库存股数量减少 196,595.00 股，资本公积减少 8,605,031.32 元，2022 年 A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 22 名员工进行申购，完成申购登记 69,080 股，资本公积增加 2,442,668.80 元。具体参见第十节、附注七、56、及第十节、附注十五。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440,310,281.32	10,961,145.37	13,111,350.71	438,160,075.98
合计	440,310,281.32	10,961,145.37	13,111,350.71	438,160,075.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相关议案。根据该计划，本集团从公开市场购入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之用途，相关

详情见本报告第十节、附注十五。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照平均价格每股约 79.43 元港币于市场购入 9,003,000.00 股股份，总金额为港币 715,092,673.43 元（折合人民币 600,429,769.17 元），其中本期本集团按照平均价格每股约 24.81 元港币于市场购入 485,500.00 股股份，总金额为港币 12,044,512.03 元（折合人民币 10,961,145.37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首期 H 股奖励信托已授予 8,845,747.00 股（已扣除失效部分），其中本期股权激励对象已以每股 0.00 港元至 39.26 港元的价格对 165,000.00 股行使认购权，库存股相应减少 165,000.00 股，总金额为港币 15,615,199.84 元（折合人民币 13,111,350.71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908,292.42	-30,039,557.75	-1,511,227.50	-28,528,330.25	-86,436,622.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908,292.42	-30,039,557.75	-1,511,227.50	-28,528,330.25	-86,436,622.6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65,924.12	2,534,929.12		2,534,929.12	9,400,853.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65,924.12	2,534,929.12		2,534,929.12	9,400,853.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042,368.30	-27,504,628.63	-1,511,227.50	-25,993,401.13	-77,035,769.4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53,510,388.02	-1,342,281,211.3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53,510,388.02	-1,342,281,211.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459,767.69	-1,511,229,176.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33,970,155.71	-2,853,510,388.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9,656,067.22	159,722,355.66	419,072,934.55	93,983,409.73
其他业务	2,100,712.67	1,469,529.68	3,354,611.50	1,397,960.39
合计	741,756,779.89	161,191,885.34	422,427,546.05	95,381,370.1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729,473,955.27	155,849,918.73	729,473,955.27	155,849,918.73
提供劳务	10,302,866.67	3,884,913.18	10,302,866.67	3,884,913.18
出售材料	614,356.17	726,947.04	614,356.17	726,947.04
租赁服务	1,365,601.78	730,106.39	1,365,601.78	730,106.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731,474,109.09	157,269,424.15	731,474,109.09	157,269,424.15
美国	10,282,670.80	3,922,461.19	10,282,670.80	3,922,461.1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30,088,311.44	156,576,865.77	730,088,311.44	156,576,865.77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11,668,468.45	4,615,019.57	11,668,468.45	4,615,019.57
合计	741,756,779.89	161,191,885.34	741,756,779.89	161,191,885.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签收/验收商品	预付或者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货款的支付	货物	是	部分客户有权享受返利，按可变对价进行处理	保证型质保

提供劳务	服务完成并交付给客户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劳务款的支付	服务	是	-	无
技术授权	首付款：客户取得技术授权的控制权，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后续阶段性的里程碑收款：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技术授权款的支付	知识产权	是	-	无
合计	/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61,745.91	65,313.43
房产税	6,735,425.91	2,579,256.38
车船使用税	5,703.00	3,092.57
印花税	626,338.59	419,121.17
其他	16,130.63	505,725.14
合计	7,445,344.04	3,572,508.6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233,501,425.29	218,842,663.43
市场开发费	100,433,448.70	106,128,708.70
咨询服务费	41,515,152.98	14,326,974.38
学术推广费	5,818,298.76	3,286,723.33
折旧及摊销	1,302,710.41	1,115,949.29

其他	7,092,214.53	6,466,521.91
合计	389,663,250.67	350,167,541.0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68,120,264.81	85,646,548.64
咨询服务费	10,032,710.30	15,156,532.47
办公费	21,657,061.09	25,135,195.83
折旧及摊销	39,854,662.69	27,622,801.23
其他	7,991,097.12	10,363,178.57
合计	147,655,796.01	163,924,256.7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240,140,436.75	206,661,575.61
临床试验开支	244,265,694.67	124,038,331.92
原材料开支	135,473,768.62	73,286,663.61
测试开支	51,690,962.27	38,050,180.73
折旧及摊销	64,735,352.11	54,116,300.85
公用事业费用	17,151,991.49	10,314,766.95
其他	52,774,450.40	33,985,084.26
其中：外购非专利技术	10,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806,232,656.31	540,452,903.9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906,467.11	6,595,276.26
减：资本化利息	2,039,024.25	597,952.63
减：利息收入	6,452,848.71	15,127,463.89
汇兑损益	6,538,722.67	-3,267,280.77
其他	119,317.62	1,111,277.18
合计	32,072,634.44	-11,286,143.85

其他说明：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6,793,807.29	23,623,492.01
增值税加计抵减	17,030,067.81	4,631,925.26
合计	43,823,875.10	28,255,417.2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092.84	-44,203.0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58,757.97
合计	-105,092.84	1,114,554.8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333.33	3,836,310.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6,774.32	-
合计	595,107.65	3,836,310.95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7,728.60	-297,344.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70,398.25	-3,811,140.42
合计	-3,808,126.85	-4,108,484.9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549,077.11	-8,671,903.11
合计	-9,549,077.11	-8,671,903.1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员工违约金	3,750.00	31,000.00	3,750.00
其他	1,545,412.02	26,594.98	1,545,412.02
合计	1,549,162.02	57,594.98	1,549,162.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7,754.85	255,649.09	97,754.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7,754.85	255,649.09	97,754.85
对外捐赠	10,285,089.75	3,802,867.62	10,285,089.75
其他	77,984.14	879.90	77,984.14
合计	10,460,828.74	4,059,396.61	10,460,828.7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80,459,767.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5,114,941.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4,021,371.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35,641.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8,522.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3,466,969.58
视同销售收入的影响	4,042,073.4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91,172,591.98
所得税费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9,807,527.97	11,607,075.21
利息收入	6,664,437.18	16,032,541.52
租赁收入	1,472,985.59	1,430,604.46
其他	2,676,966.05	3,057,041.62
合计	40,621,916.79	32,127,262.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508,250,445.05	316,804,114.30
销售费用	217,068,638.80	140,579,693.70
管理费用	42,546,732.76	60,206,700.61
其他	7,162,084.66	4,835,987.25
合计	775,027,901.27	522,426,495.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3,994,347.44	-
赎回理财产品	-	588,000,000.00
合计	13,994,347.44	588,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置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848,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848,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3,994,347.44	-
合计	13,994,347.4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	26,630,777.59
租赁押金	16,893.66	-
合计	16,893.66	26,630,777.5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支付的现金	34,827,907.27	29,266,000.00
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	10,960,949.46	56,918,116.45
再融资支付的现金	945,392.50	-
合计	46,734,249.23	86,184,116.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应付款	2,511,748.80	-	-	-	2,511,748.80	-
短期借款	284,276,638.87	673,809,432.20	737,351.48	224,515.97	28,436,483.45	930,162,423.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72,116.08	-	1,288,885.61	633,000.00	-	2,728,001.69
长期借款	840,588,019.63	501,803,523.86	1,407,001.68	872,116.08	1,288,885.61	1,341,637,543.4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371,317.82	-	39,691,795.72	34,827,907.27	246,163.62	62,989,042.65
租赁负债	74,675,060.11	-	14,582,914.95	-	28,682,576.53	60,575,398.53
合计	1,262,494,901.31	1,175,612,956.06	57,707,949.44	36,557,539.32	61,165,858.01	2,398,092,409.4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0,459,767.69	-703,360,797.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49,077.11	8,671,903.11
信用减值损失	3,808,126.85	4,108,484.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370,610.93	78,324,133.29

使用权资产摊销	30,406,105.73	30,488,455.11
无形资产摊销	3,679,523.23	2,405,319.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4,026.70	1,506,455.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754.85	255,649.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107.65	-3,836,310.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439,015.51	891,436.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092.84	-1,114,554.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19,742.74	-194,421,045.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781,882.73	-21,302,227.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510,067.98	46,028,223.67
其他	37,057,697.72	43,629,72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169,537.32	-707,725,149.6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3,142,105.49	1,119,660,622.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6,551,931.36	2,069,180,189.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09,825.87	-949,519,566.9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3,142,105.49	726,551,931.36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3,142,105.49	726,551,931.36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142,105.49	726,551,931.3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农民工保证金	2,802,793.03	3,411,012.20	使用范围受限制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39,697,728.17	使用范围受限制
合计	2,802,793.03	143,108,740.37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1,600,424.20	7.1268	82,673,903.19
港币	10,292,262.33	0.91268	9,393,541.98
澳元	79,913.31	4.7650	380,786.92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93,366.85	7.1268	1,378,086.87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448,589.09	7.1268	3,197,00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美元	91,834.20	7.1268	654,483.98
应付账款	-	-	
其中：澳元	113,642.46	4.7650	541,506.32
港币	75,000.00	0.91268	68,451.00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61,880.42	7.1268	441,009.38
港币	8,000.00	0.91268	7,301.4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之子公司 RemeGen Biosciences, Inc.（曾用名 RC Biotechnologies, Inc.）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使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6 月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084,82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93,81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682,242.6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7,303,962.43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1 至 7 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4 至 5 年，运输工具的租赁期通常为 3 年。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第十节、附注七、25；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第十节、附注五、38；租赁负债，参见第十节、附注七、47。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7,303,962.4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	1,365,601.78	-
合计	1,365,601.78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545,200.00	2,545,200.00
第二年	1,272,600.00	2,545,200.00
第三年	-	-
第四年	-	-
第五年	-	-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817,800.00	5,090,400.0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第十节、附注七、21。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240,140,436.75	206,661,575.61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24,077,474.73	16,858,179.41
临床试验开支	244,265,694.67	124,038,331.92
原材料开支	135,473,768.62	73,286,663.61
折旧及摊销	64,735,352.11	54,116,300.85
测试开支	51,690,962.27	38,050,180.73
公用事业费用	17,151,991.49	10,314,766.95
其他	52,774,450.40	33,985,084.26
合计	806,232,656.31	540,452,903.9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06,232,656.31	540,452,903.93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曾用名 RC Biotechnologies, Inc.)	美国	1,500.00	美国	研发、注册及业务发展	100.00		设立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北京	研发	100.00		设立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2,000,000.00 美元	香港	研发	100.00		设立
上海荣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上海	研发	100.00		设立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100.00	澳大利亚	研发及业务发展		100.00	设立

注：RemeGen Biosciences, Inc. (曾用名 RC Biotechnologies, Inc.) 注册资本为 1500 股普通股，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注册资本为 100 股普通股。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850,355.36	2,705,448.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5,092.84	-44,203.0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05,092.84	-44,203.0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0,134,698.09	6,292,200.00	4,706,601.53	34,685.63	41,685,610.93	资产
递延收益	5,940,994.95	5,620,000.00	4,250,781.99		7,310,212.96	收益
合计	46,075,693.04	11,912,200.00	8,957,383.52	34,685.63	48,995,823.89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706,601.53	4,753,608.59
与收益相关	22,087,205.76	18,869,883.42
合计	26,793,807.29	23,623,492.0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

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股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一般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的36.80%和76.97%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同控)。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已逾期超过90天的应收款项，被认为信用风险尚未显著增加，本集团依然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拥有充足的未动用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年6月末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48,253,094.32			948,253,094.32
长期借款	46,946,337.52	1,258,920,718.88	174,456,505.77	1,480,323,562.18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3,158,441.74	-	-	133,158,441.74
其他应付款	248,697,992.87	-	-	248,697,99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46,095.50	-	-	69,646,095.50
租赁负债	-	65,513,085.80	-	65,513,085.80
	1,446,701,961.95	1,324,433,804.68	174,456,505.77	2,945,592,272.41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的影响。

2024年1-6月

	基点	净损益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	-1, 529, 185. 03	-1, 529, 185. 03
人民币	-50	1, 529, 185. 03	1, 529, 185. 03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于2020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募集的外币资金及为境外公司提供服务收到的外币资金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港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4年1-6月

项目	美元汇率	净损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4,417,224.41	4,417,224.4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4,417,224.41	-4,417,224.41
项目	港币汇率	净损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473,464.72	473,464.72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473,464.72	-473,464.72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集团通过持有不同风险的投资组合来管理风险。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的敏感性。

2024年6月末

项目	权益工具投资账面 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60,637,421.39	2,537,215.74/-2,537,215.74	2,537,215.74/-2,537,215.74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58,899,900.45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30,742,696.6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33,529,500.3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7,593,947.08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440,766,044.47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330,742,696.64	-3,580,044.23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17,593,947.08	-
合计	/	348,336,643.72	-3,580,044.23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58,899,900.45	58,899,900.45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33,529,500.30	33,529,500.30
合计	/	92,429,400.75	92,429,400.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4年6月30日，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如下：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58,899,900.45元，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预付款项、结算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33,529,500.30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并确认银行借款/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贴现和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确认的银行借款账面价值总计为58,899,900.45元，本集团以其结算且供应商有追索权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总计为33,529,500.30。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330,742,696.64元，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预付款项、结算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17,593,947.08元。于2024年6月30日，其到期日为1至6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全额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并确认贴现费用。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4年1-6月，本集团于其转移日确认贴现费用3,580,044.23元。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贴现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238,333.33		200,238,333.3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238,333.33		200,238,333.33
(1) 债务工具投资		200,238,333.33		200,238,333.33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56,774.32	2,856,774.3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6,774.32	2,856,774.32
(1) 债务工具投资				-
(2) 权益工具投资			2,856,774.32	2,856,774.32
(三) 其他债权投资		103,052,899.78		103,052,899.78
(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37,421.39	-	2,844,693.41	63,482,114.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637,421.39	303,291,233.11	5,701,467.73	369,630,122.23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应付款，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相若。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

理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两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企业价值乘数和市盈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6月末：2,844,693.41	贴现现金流量法	贴现率	2024年6月末：14.64%
合计			缺乏市场流通性折价	2024年6月末：28.88%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4年6月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购买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损益	年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500,000.00	356,774.32	2,856,774.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44,693.41	-	-	2,844,693.41
合计	4,844,693.41	500,000.00	356,774.32	5,701,467.73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如下：

2024年6月末

不可观察参数变动	敏感性分析
贴现率增加1%	-309,154.41
贴现率减少1%	353,916.84
缺乏市场流通性折价增加5%	-199,992.51
缺乏市场流通性折价减少5%	199,992.51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于 2023 年末处于限售期，因存在可观察输入值而属于第二层次。该项投资于 2024 年上半年解除限制，完全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因此于 2024 年由第二层次转换至第一层次。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荣昌制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威东	本公司董事长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荣昌制药	采购综合服务	29,579,049.63	80,800,000.00	否	25,316,831.92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培养基	28,595,926.94	75,000,000.00	否	15,195,725.22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SMO 服务	12,707,750.00	31,500,000.00	否	10,705,051.00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CDMO 服务	25,456,074.29	80,000,000.00	否	4,507,681.19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物业及运行服务等	352,150.72	800,000.00	否	338,079.16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设备维护费	47,641.51	100,000.00	否	47,641.51
合计		96,738,593.09	268,200,000.00	否	56,111,01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向荣昌制药采购综合服务，根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 29,579,049.63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币25,316,831.92元）；

于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自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研发生产（CDMO）服务，根据本期已完成服务确认及未完成服务进度暂估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5,456,074.29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币4,507,681.19元）；

于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自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培养基人民币28,595,926.94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币15,195,725.22元）；

于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自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临床试验现场管理（SMO）服务人民币12,707,750.00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币10,705,051.00元）；

于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自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购买物业及运行服务等人民币352,150.72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币338,079.16元）；

于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自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维护服务等人民币47,641.51元(2023年上半年：47,641.51元)；

本集团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760,097.20	720,115.00
荣昌制药	房屋	605,504.58	605,504.5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			18,772,525.22	18,412,458.70	1,386,359.19	2,146,283.31	1,382,475.95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设备	38,416.92	38,416.93	3,970,673.84	3,682,037.38	161,351.39	118,626.13	4,954,837.53	1,704,729.46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810,041.67	1,678,055.73	152,796.65	236,741.06	-208,557.65	-252,664.40
荣昌制药	房屋		-	206,428.56	206,428.56	17,527.14	26,621.18		-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房屋		-	18,348.62	18,348.62	620.09	1,243.19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荣昌制药	1,100,000,000.00	2024.3.29	2027.3.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45.43	1,569.58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费用	876.36	1,836.32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不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工资薪金	104.2	104.13
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股权激励费用	16.66	28.77

注: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工资薪金不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6、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59,254.84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3,301.89	1,906,172.63
其他应付款	荣昌制药	2,169,648.37	2,575,989.56
其他应付款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306,027.15	603,009.62
租赁负债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53,013,594.45	68,051,802.87
租赁负债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344,463.82	7,210,266.49
租赁负债	荣昌制药	596,029.57	784,930.99
租赁负债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17,805.81	35,534.34
应付账款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1,705.49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	-	-	-	-	-	30,000.00	1,118,977.03
管理人员	759,716.00	68,056,364.12	20,092.00	408,438.15	10,000.00	14,649.55	84,017.00	2,154,671.86
研发人员	1,803,612.00	91,550,949.55	176,503.00	4,549,527.86	130,446.17	191,097.53	140,400.00	5,777,088.12
生产人员	-	-	-	-	24,553.83	35,970.22	-	-
合计	2,563,328.00	159,607,313.67	196,595.00	4,957,966.01	165,000.00	241,717.30	254,417.00	9,050,737.01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	-	36.36/49.77	1-6 年
管理人员	0-23.73	0-7 年	0.36-49.77	1-6 年
研发人员	0-42.38	0-7 年	0.36-49.77	1-6 年

生产人员	-	-	0.36-36.36	1-6 年
------	---	---	------------	-------

其他说明

(1) 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实施了股份支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目的是激励和奖励为本集团运营作出贡献的职工。

于2015年至2018年期间，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先后多次授予本集团员工荣昌制药的股份期权合计2,094,070股，根据被授予人职位不同，授予价格从0.00元/股至28.70元/股不等。被授予人在被授予股份期权后继续任职满五年即可行权。于2019年12月6日，本集团完成重组，荣昌制药由本集团母公司变为与本集团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相应荣昌制药股份期权被替换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为荣昌制药股份期权（“新荣昌制药股份期权”），另一部分为按照荣昌制药与荣昌生物实收资本的比例进行折算的本集团限制性股票（“新本集团限制性股票”）。以原授予价格的20%作为新荣昌制药股份期权的授予价格，以原授予价格的80%作为新本集团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集团采用亚式看跌期权估值模型对本集团限制性股票于替换日的公允价值做出估计。

于2019年，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先后两次授予本集团员工本集团股份期权合计265,000股，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被授予人在被授予股份期权后继续任职满五年即可行权。于2019年12月6日，本集团完成重组，本集团股份期权被替换为本集团同等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于2020年，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先后两次授予本集团员工本集团限制性股票合计9,944,319股，根据被授予人职位不同及协商结果，授予价格从0.071元/股至11.36元/股不等。根据授予协议，以本集团上市日期为开始日，被授予人在本集团工作每满一个完整年度可解锁20%，5年后可全部解锁。

(2) H股奖励信托计划

本公司实施了一项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目的是吸引、激励及挽留技术熟练与经验丰富的人员为本集团的未来发展扩张而努力；深化本集团薪酬制度改革，发展及不断完善股东、运营及执行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平衡机制以及肯定本公司领导层（包括董事）的贡献；鼓励、激励及挽留对本集团持续经营、发展及长期增长作出有贡献的本公司领导层；为本公司领导层及长期雇员提供其他奖励使本公司领导层的利益与股东及本集团整体利益一致。符合条件的人士包括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全职任职的中国或非中国雇员，即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运营团队成员、雇员或本集团顾问。本计划于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除非取消或修改，否则自该日起10年内有效。

本计划当前可授予的未行权股份的最大数量为7,347,550股H股。根据本计划，任何一个跨度为12个月的期间内授予给每一合格人士的股份之股份数量上限为本公司任何时候对外发行股份的1%。超过该上限的股权激励的授予均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计划下的所有奖励分四批等额归属（即25%、25%、25%及25%），各为一个“归属期”。各归属期的具体开始日期及持续时间以及各归属期授予选定激励对象的奖励的实际归属金额应予董

事会或其授权认识批准的奖励函中列明。所授予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期由董事会决定，在为期1至4年的等待期后开始，并在提供授予股权激励之日起10年内或本计划到期之日的孰早日结束。

股权激励未赋予持有人取得股利的权利或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3）2022年A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实施了一项股份激励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条件的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8.0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0.6578%。其中，首次授予A类权益87.305万股，B类权益199.64万股，合计286.945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27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15%；预留71.055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0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85%。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计划下的A类权益分五批等额归属（即20%、20%、20%、20%及20%），各为一个“归属期”。本计划下的B类权益分四批归属（为20%、40%、20%及20%），各为一个“归属期”。各归属期的各归属期授予选定激励对象的奖励的实际归属数量受业绩考核影响。所授予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期由董事会决定，在为期1至5年的等待期后开始，并在提供授予股权激励之日起84个月内或本计划到期之日的孰早日结束。

限制性股票未赋予持有人取得股利的权利或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4）2023年A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实施了一项股份激励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目的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条件的人士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306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4,426.3003 万股的 0.3276%。其中，首次授予 143.24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6.3003万股的0.263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34%；预留35.061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6.3003万股的0.064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66%。

本计划分四批归属（为20%、40%、20%及20%），各为一个“归属期”。各归属期的各归属期授予选定激励对象的奖励的实际归属数量受业绩考核影响。所授予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期由董事会

决定，在为期1至5年的等待期后开始，并在提供授予股权激励之日起84个月内或本计划到期之日的孰早日结束。

限制性股票未赋予持有人取得股利的权利或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亚式看跌期权估值模型/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折扣率、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25,205,398.08

其他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亚式看跌期权估值模型，H 股奖励信托计划、2022 年 A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3 年 A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 Black-Scholes 模型。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4,287,938.53	-
管理人员	8,500,117.95	-
研发人员	23,549,514.17	-
生产人员	720,127.07	-
合计	37,057,697.72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本承诺：101,403,228.11 元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与医药研发制造业有关，本集团的内部结构简单，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管理层定期评价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故本集团只有一个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合计
销售商品收入	729,473,955.27	729,473,955.27
提供劳务收入	10,302,866.67	10,302,866.67
出售材料收入	614,356.17	614,356.17
租赁收入	1,365,601.78	1,365,601.7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324,129,325.92	313,344,851.51
1 年以内小计	324,129,325.92	313,344,851.51
合计	324,129,325.92	313,344,851.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129,325.92	100.00	16,204,971.18	5.00	307,924,354.74	313,344,851.51	100.00	15,667,242.58	5.00	297,677,608.93
其中：										
组合计提	324,129,325.92	100.00	16,204,971.18	5.00	307,924,354.74	313,344,851.51	100.00	15,667,242.58	5.00	297,677,608.93
合计	324,129,325.92	/	16,204,971.18	/	307,924,354.74	313,344,851.51	/	15,667,242.58	/	297,677,608.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4,129,325.92	16,204,971.18	5.00
合计	324,129,325.92	16,204,971.1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集团根据账龄迁移结合前瞻性因素后和同行业公司坏账比例确认坏账计提比例为 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67,242.58	606,171.61	68,443.01	-	-	16,204,971.18

合计	15,667,242.58	606,171.61	68,443.01	-	-	16,204,971.18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287,203.56	119,287,203.56	36.80	5,963,861.8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345,980.98	43,345,980.98	13.37	2,167,299.0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49,950.48	41,949,950.48	12.94	2,097,497.52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184,108.00	24,184,108.00	7.46	1,209,205.4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749,648.20	20,749,648.20	6.40	1,037,482.41
合计	249,516,891.22	249,516,891.22	76.97	12,475,346.19

其他说明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7,241,748.41	5,238,830.50
合计	7,241,748.41	5,238,830.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7,006,121.27	4,974,500.01
1 年以内小计	7,006,121.27	4,974,500.01
1 至 2 年	291,379.60	151,320.00
2 至 3 年	43,200.00	61,180.80
3 年以上	197,052.48	186,831.68
合计	7,537,753.35	5,373,832.49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员工垫付款项	4,378,936.52	4,812,501.82
押金保证金	313,049.60	296,769.60
其他	2,845,767.23	264,561.07
合计	7,537,753.35	5,373,832.4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余额	135,001.99	135,001.99
本期计提	161,002.95	161,002.95
本期转回	-	-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96,004.94	296,004.9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001.99	161,002.95	-	-	-	296,004.94
合计	135,001.99	161,002.95	-	-	-	296,004.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房屋服务分公司	99,000.00	1.31	押金保证金	3 年以上	49,500.00
寰图（中国）有限公司	91,117.60	1.21	服务	3 年以上	8,853.88
公司员工	300,000.00	3.98	其他	1 年以内	15,000.00
公司员工	256,000.00	3.40	其他	1 年以内	12,800.00
公司员工	107,000.00	1.42	其他	1 年以内	5,350.00
合计	853,117.60	11.32	/	/	91,503.88

(6).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25,411,820.61	-	825,411,820.61	755,840,922.42	-	755,840,922.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850,355.36	-	8,850,355.36	2,705,448.20	-	2,705,448.20
合计	834,262,175.97	-	834,262,175.97	758,546,370.62	-	758,546,370.6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126,958,750.35	6,494,550.00	-	133,453,300.35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曾用名 RC Biotechnologies, Inc.)	362,643,715.31	5,217,848.96	-	367,861,564.27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10,057.17	1,889,952.39	-	4,500,009.56
上海荣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3,628,399.59	55,968,546.84	-	319,596,946.43
合计	755,840,922.42	69,570,898.19	-	825,411,820.6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5,448.20	6,250,000.00	-105,092.84	8,850,355.36
小计	2,705,448.20	6,250,000.00	-105,092.84	8,850,355.36
合计	2,705,448.20	6,250,000.00	-105,092.84	8,850,355.3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9,656,067.22	159,722,355.66	419,072,934.55	93,983,409.73
其他业务	2,100,712.67	1,469,529.68	3,354,611.50	1,397,960.39
合计	741,756,779.89	161,191,885.34	422,427,546.05	95,381,370.1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729,473,955.27	155,849,918.73	729,473,955.27	155,849,918.73

提供劳务	10,302,866.67	3,884,913.18	10,302,866.67	3,884,913.18
出售材料	614,356.17	726,947.04	614,356.17	726,947.04
租赁服务	1,365,601.78	730,106.39	1,365,601.78	730,106.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731,474,109.09	157,269,424.15	731,474,109.09	157,269,424.15
美国	10,282,670.80	3,922,461.19	10,282,670.80	3,922,461.1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30,088,311.44	156,576,865.77	730,088,311.44	156,576,865.77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11,668,468.45	4,615,019.57	11,668,468.45	4,615,019.57
合计	741,756,779.89	161,191,885.34	741,756,779.89	161,191,885.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签收/验收商品	预付或者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货款的支付	货物	是	部分客户有权享受返利，按可变对价进行处理	保证型质保
提供劳务	服务完成并交付给客户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劳务款的支付	服务	是	-	无
技术授权	首付款：客户取得技术授权的控制权，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后续阶段性的里程碑收款：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技术授权款的支付	知识产权	是	-	无
合计	/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092.84	-44,203.0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58,757.97
合计	-105,092.84	1,114,554.89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754.85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87,205.7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8,333.33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13,911.87	主要为捐赠支出
合计	13,413,872.3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加计抵减	17,030,067.81	经营活动税收优惠
与长期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706,601.53	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本集团将2024年上半年与长期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每股收益
-------	----------	------

	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2	-1.4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6	-1.48	-1.4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威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